

# 澎湖縣議會第十三屆第八次臨時會變更議事日程表

十月十八日	十月十七日	十月十六日	議程時間	
			星期	日期
三	二	一	九時	上
會 議 第三次 專題討論	會 議 第一次 開幕 專題討論	議員報到	十二時	午
會 議 第四次 審查議案 臨時動議 閉會	會 議 第二次 專題討論	預備會議	二時卅分	下
			五時	午

# 澎湖縣第三十屆第八次臨時會議員席次表

第八次臨時會議員席次表

席管主室科局	書祕任主	長 議	長 議 副	席管主室科局
--------	------	-----	-------	--------

席管主室科局	員 專	任主事議	席 錄 記	席管主室科局
--------	-----	------	-------	--------

席 管 主 室 科 局	台 告 報	席管主室科局席長縣
-------------	-------	-----------

記  
者  
席

8	7
李 統 璋	陳 記 順

6	5
洪 榮 郎	陳 百 川

4	3
張 啓 明	許 長 福

2	1
歐 中 慨	蘇 崑 雄

16	15
張 再 扶	顏 重 慶

14	13
陳 進 兩	許 麗 音

12	11
陳 海 山	林 素 妹

10	9
莊 雙 喜	方 榮 一

記  
者  
席

--	--

	19 黃 建 築
--	-------------------

18 劉 陳 昭 玲	17 陳 富 厚
------------------------	-------------------

--	--

# 澎湖縣議會第十三屆第八次臨時會原訂議事日程表

日期	星期	月	議程時間	
			上	下
十月十六日	一		九時 —— 十二時	二時卅分 —— 五時
十月十七日	二		上午 九時 —— 十二時	下午 二時卅分 —— 五時
十月十八日	三		上午 九時 —— 十二時	下午 二時卅分 —— 五時

第八次臨時會原定議事日程表





# 澎湖縣議會第十三屆第八次臨時會會議紀錄

## 一、預備會議

時間：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十六日下午三時三十分

地點：本會小組會議室

出席：議長黃建築 副議長劉陳昭玲

議員歐中慨 陳富厚 陳進兩 方榮一 陳百川

林素妹 蘇崑雄 張啓明 許麗音 莊双喜

張再扶 顏重慶

列席：陳主任秘書超偉 許秘書清明 藍專員萬豐

郭主任承榮 莊主任山雄 吳主任麗恂

顏人事管理員有明

主席：黃議長建築 紀錄：黃友成

主席報告：

這次召開臨時會主要係縣府提請本會出具縣府經管尖山段八四七地號等七筆非公用縣有地處分同意書，以供台電興建尖山電廠工程急需及本年度老人年金發放暨縣府執行本縣旅館業安檢問題，將邀請鄭代理縣長率同相關單位主管列席說明，請各位同仁提出寶貴卓見，促請縣府參處，圓滿解決縣民需求，謝謝各位！

秘書室工作報告

議事組工作報告

(一)九月四日協辦陳議員富厚為澎水老師洪宗耀發表不當言

會議紀錄

論案記者招待會，並針對高縣長在高雄地檢署控告陳議員誹謗案提出說明。

(二)本月九日及十二日分別辦理烏坎里民洪甘土地糾紛暨本縣旅館業者安檢問題協調會議，並由黃議長親自主持。

總務組工作報告

(一)十月十四日參加台灣區運動會開幕，各席議員前往住宿及機票等事宜，請於十六日前與本組蔡幼萍小組洽辦。

(二)本組組員王隆郁於本月十四日榮調車船管理處機科課長，原承辦業務請洽廖振輝組員辦理。

討論事項：

一、案由：本屆第八次臨時會議程，業經程序委員會審定（如

附件），請討論案。

決議：1.通過。

2.十八日下午是否延會，視實際狀況再提大會決定。

臨時動議：

顏議員重慶提：

此次臨時會審議縣府提議28案，二天半議程每位議員僅有十分鐘之發言權，請程序委員審定議程時應考量尊重議員發言權，審慎排列議程。

陳主任秘書超偉說明：

程序委員會召開時，縣府僅提議台電用地一案，其餘2案是召開臨時會後送案。

歐議員中慨提：



(一) 去年預算及今年預算有否成長。

(二) 議員每月支領研究費，能否援例整年支領。

(三) 鄉市代表會每年預算編列服裝費，請本會酌編。

吳主任麗恂說明：

因縣府預算分配數規定，已公文函請縣府辦理。

莊主任山雄：

(一) 除人事費外，本年度預算零成長。

(二) 議員服裝費去年提墊付案辦理。

顏議員重慶提：

(一) 如無法源依據，鄉市代表可全年領取，議員應比照辦理。

(二) 預算不成長應在核定經費，本會應酌予調整預算科目，

以議員應有之福利優先納入預算辦理，其餘如業務費等

科目可撙節支用。

張議員啓明提：

第十屆、十一屆議員，每一屆均發一手提公事包，十三屆

後就沒發，應考量籌編。

許議員應音提：

省長允諾，各席議員一百萬元之村里基層建設經費，應催

請儘速撥付，以利村里建設工程之用。

主席裁示：

一、年度預算編列請總務組，會計組在縣府核定經費內容慎編

列。

二、省長允諾一百萬元基層建設經費已請縣府再與省府儘速協

調撥助。

散會：下午五時十分

### 二、第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十七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黃建築 副議長劉陳昭玲

議員許長福 張啓明 顏重慶 陳進兩 陳富厚

洪榮郎 陳記順 歐中慨 林素妹 莊双喜

方榮一 陳百川 許麗音 張再扶

列席：鄭代理縣長烈 主任秘書鄭長芳 環保局長謝瑞滿

衛生局長陳耀德 車船處長胡流宗 農業科長萬可經

警察局長何春乾 文化中心主任劉丁乾

建設局長許萬昌 社會科長王正統 秘書室主任康勇定

計畫室主任葉茂生 財政科長王乾發 教育局長丁振名

稅捐處長江兆國 地政科長洪文源 人事室主任張健三

兵役科長陳健二代 政風室主任胡甲山代

民政局長蔡炳川代

本會主任秘書陳超偉 專員藍萬豐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主席：議長黃建築 紀錄：許淑玲 黃友成 高慧敏

甲、報告事項

一、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討論事項

討論本縣縣政問題



散會：中午十二時三分

### 三、第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十七日下午二時卅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黃建築 副議長劉陳昭玲

議員洪榮郎 顏重慶 張啓明 陳記順 方榮一

陳百川 陳進雨 陳富厚 許麗音 林素妹

蘇崑雄 歐中慨 陳海山 張再扶

列席：鄭代理縣長烈 鄭主任秘書長芳 環保局長謝瑞滿

農業科長萬可經 衛生局長陳耀德 教育局長丁振名

秘書室主任康勇定 計畫室主任葉茂生

車船處長胡流宗 民政局長許文東 稅務處長江兆國

兵役科長陳健二代 建設局長許萬昌 地政科長洪文源

政風室代主任方瑞利 文化中心主任劉丁乾

社會科長王正統

本會主任秘書陳超偉 專員藍萬豐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主席：議長黃建築 紀錄：許淑玲 謝瑞妙 陳秀琳

副議長劉陳昭玲

甲、報告事項

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討論事項

討論本縣縣政問題

丙、決定事項

會議紀錄

劉陳副議長昭玲提：為利議員繼續討論澎湖縣政，擬延會至討論畢，請同意案。

(同意)

散會：下午五時十五分

### 四、第三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十八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黃建築 副議長劉陳昭玲

議員歐中慨 張啓明 洪榮郎 陳富厚 顏重慶

張再扶 陳進雨 林素妹 陳百川 方榮一

蘇崑雄 陳記順 許麗音 陳海山

列席：主任秘書鄭長芳 環保局長謝瑞滿 稅捐處長江兆國

民政局長許文東 人事室主任張健三

秘書室主任康勇定 警察局長何春乾 農業科長萬可經

兵役科長陳健二代 建設局長許萬昌 車船處長胡流宗

計畫室主任葉茂生 教育局長丁振名 財政科長王乾發

地政科長洪文源 文化中心主任劉丁乾

政風室代主任方瑞利 衛生局長陳耀德

主計主任何協昌 社會科長王正統

本會主任秘書陳超偉 專員藍萬豐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主席：議長黃建築 紀錄：黃友成 謝瑞妙 陳秀琳

甲、報告事項

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討論事項

一、為本縣旅館業者安檢問題，在依法執行原則下如何因地制宜，兼顧情理案。

二、澎湖縣八十五年度敬老津貼發放問題案。

丙、決定事項

黃議長建築提：擬延會下午繼續專題討論，及審議縣府提案，

請同意案。

(全場同意)

散會：中午十二時五分

五、第四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十八日下午二時卅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黃建築 副議長劉陳昭玲

議員洪榮郎 張啓明 方榮一 林素妹 顏重慶

陳百川 陳記順 歐中慨 陳富厚 許麗音

陳進兩 蘇崑雄 張再扶

列席：鄭代理縣長烈 鄭主任秘書長芳 民政局長許文東

環保局長謝瑞滿 主計主任何協昌 秘書室主任康勇定

農業科長萬可經 衛生局長張惹蘭代 教育局長丁振名

政風室代主任方瑞利 地政科長洪文源

人事室主任張健三 警察局長何春乾 車船處長胡流宗

稅捐處長江兆國 社會科長王正統 財政科長王乾發

兵役科長陳健二代 本會主任秘書陳超偉 專員藍萬豐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主席：議長黃建築 紀錄：黃友成 許淑玲 高慧敏

副議長劉陳昭玲

甲、報告事項

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討論事項

一、為本縣旅館業者安檢問題，在依據執法原則下如何因地制宜，兼顧情理案。

決議：(一)旅館業為考量地方東北季風鹽份侵害，於頂樓等附建

消防或馬達等設施遮蔽物有其絕對必要性，請陳省建

設廳、內政部營建署准因地制宜予以合法化。

(二)有關旅館等行業，停車空間問題，比照高雄市建築管

理規則相關規定，考量地方特殊環境，本會主導研訂

縣規章完成法定程序，報省府核備實施。

(三)為整清執法人員執法標準，請縣府將旅館安檢標準相

關規定，彙整列表發予各業者，並輔導協助業者參照

改善，執行時並請從寬兼顧情理。

附註：

許議員麗音：對觀光旅館業問題，本席表達我的看法，為開發

澎湖觀光事業，有關八大行業的安全措施應特別

注意。為提昇澎湖觀光品質，在法令安全範圍內

絕對不能因循苟且，讓澎湖有吸引觀光客來澎湖

遊的特質。本席希望縣府輔導業者，為了澎湖觀

光命脈、前途，請免為其難儘量做到安全標準。



二、澎湖縣八十五年度敬老津貼發放問題案。

決議：(一)同意縣府於本(十)月底先依去年度發放對象發給。

(二)凡縣籍六十五歲以上老人均為發給對象，是否屬增加

支出之提議，同意縣府俟內政部釋復後，依照辦理。

丙、審議事項

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通過二十七件

一、墊付新台幣一六、六七八、九〇〇元整，俾辦理本縣馬公

市、西嶼鄉戶政事務所興建辦公廳舍案。

二、墊付新台幣六五、二〇〇元整，俾辦理購置馬公市戶政事

務所個人電腦案。

三、墊付縣府民政局許局長出國考察新加坡、日本之選舉制度

及地方自治之運作不足差旅費新台幣三三、三二三元整案

。

四、墊付本縣三級古蹟「臺廈郊會館」整修工程剩餘款新台幣

二、四六三、〇〇〇元整，俾利進行後續文物陳列展示及

剪粘工程等項軟硬體計畫案。

五、墊付省府民政廳調查八十五年未能如期完成全面換發國民

身分證延至八十七年全面換發完畢，本縣所需增印空白國

民身分證二五、八〇〇張。所需經費五一六、〇〇〇元整

案。

六、墊付省府補助辦理役男入營前歡送座談會作業費新台幣一

〇、三九五元整案。

七、出售湖西鄉尖山段八四七地號等七筆非公用縣有土地，並

訂定出售執行期間為三年並發給同意書二份案。

附帶決議：(一)請台電將縣內所屬人孔蓋，在三個月內完成整理

，並請縣府建設局切實管理反映。

(二)請台電提列五〇〇萬元成立專款專戶，作為人孔

蓋意外傷亡慰問等用途。

八、墊付八十五年度本縣鄉市民代表研究費與村里長事務費及

村里辦公費調整新台幣七、四三二、二五三元整，俾核發

各鄉市案。

九、墊付縣府前棟辦公廳舍整修工程經費新台幣五、〇〇〇、

〇〇〇元整案。

十、墊付自來水公司補助本縣馬公市烏炭里改善飲水工程費新

台幣二、〇〇〇、〇〇〇元案。

十一、墊付八十五年度辦理基層建設鄉道改善工程新台幣一〇

、七〇〇、〇〇〇元整案。

十二、墊付本縣七美國中八十四學年度開辦補校所需經費新台

幣四三〇、五〇〇元整，以利補校業務之推展案。

十三、墊付本縣辦理洗腎患者就醫交通補助費新台幣一、二〇

〇、〇〇〇元整案。

十四、墊付辦理本縣低收入戶納入全民健保住院膳食補助費新

台幣三、七九六、〇〇〇元整案。

十五、墊付省政府社會處、財政廳增加補助本縣馬公市興建示

範托兒所經費共計新台幣八、〇〇〇、〇〇〇元整案。

十六、墊付縣府八十五年度辦理本縣綜合發展計畫所需六、一

五〇、〇〇〇元整(規劃費五六五萬元、行政業務費五

〇萬元)，以利業務順利進行案。



十七、墊付縣府辦理上級長官蒞臨視察，外賓蒞縣訪問及連繫  
協調地方人士及舉辦八十五年度村里長、村幹事研習會  
用餐經費一八八、九九九元整案。

十八、墊付縣府充實各項行政什項設備經費五〇〇、〇〇〇元  
整案。

十九、墊付縣府後棟新建辦公大樓暨農業科辦公廳裝設冷氣機  
設備經費一、四八〇、八〇〇元整案。

二十、墊付縣府農業科新辦公廳整修工程經費一、五〇一、四  
〇〇元整案。

二十一、墊付縣府特別費四四五、九九九元整案。

二十二、墊付省政府交通處補助縣府辦理八十五年度交通安全  
問題行動攝影展工作經費新台幣二〇〇、〇〇〇元整  
案。

二十三、墊付行政院環保署八十五年度補助本縣提昇資訊作業  
能力計畫經費一、〇〇九、〇〇〇元整，以因應業務  
推動案。

二十四、擬定「澎湖縣政府受託辦理水質檢驗實施辦法」（草  
案）乙種案。

二十五、墊付八十五年度台灣省政府環境保護處補助本縣環境  
衛生管理「家鼠防除」經費三二七、四七〇元整案。

二十六、墊付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台灣省政府教育廳八十  
五年度補助文化中館舍修繕經費一六、八五〇、〇〇〇  
元整，以及縣府配合款一、五五〇、〇〇〇元整，  
合計一八、四〇〇、〇〇〇元整案。

二十七、墊付縣議會辦理海上長泳賽等十四項業務活動經費計  
劃新台幣二、一四四、三三九元整案。

修正通過一案

一、修訂本縣「各級學校優秀學生獎學金發給辦法」部份條文  
案。

決議：(一)同意第三條第一、二款、第四條、第八條照修訂條文  
通過。  
(二)其餘照原條文。

留下次會議審議一件

一、擬訂「澎湖縣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  
草案）乙種。  
通過一件

一、請鈞會以專案方式，制定單行法規，特准本縣旅館業者：  
(一)在安全無虞前提下，旅館業者其內部、頂樓或保留地上  
之金屬器物准於上方及週邊附加遮蔽建物，以維其壽命  
及安全。

(二)考量本縣位處離島特殊性，勿比照台灣本島，強制旅館  
業者附設停車空間。

留下次會議審議三件

一、為澎二號道路東街段拓寬工程之土地徵收案，建請社區內  
道路比照臨門段路寬維持一三、五M暨土地補償依照台電  
徵收發電廠用地補償額價辦理發放案。

二、懇請 貴會為民作主，陳請台電於尖山設立發電廠徵收土  
地其地上物應足額補償並發放轉業補償金，以維民生計案

三、敦請 貴會督促縣府准將澎湖二號線，西溪—紅羅段拓寬成14米，並儘量利用公有地案。

議員提案

通過十件

丁、臨時動議

通過一件

林議員素妹提：請縣府向省、中央爭取專款將馬公—望安、七

美交通船恆安輪汰舊換新，以利改善離島交通

運輸案。

戊、決定事項

黃議長建築提：為利縣府提案、臨時動議案充分討論，擬延會

至完成程序，請同意案。

(全場同意)

閉會：下午六時四十三分

一、會議紀錄

、為本縣莊佃者安插問題，在依法執行原則下如何因地制宜、妥為辦理，請討論案。

決議：(一)莊佃業者考慮地方東北季風影響甚重，於項修等附建清淤及烏達等設施，並嚴防有異絕對必要性，請縣府建設處、內政科併建署有關地劃定予以合法化。

# 決

(二)有關確權案件案件空間問題，此項高強申請建築管理規則相關規定，考慮地方特殊環境，本會、縣府研訂修規完成法定程序，擬定府院備實施。

(三)為整頓執法人員執法標準，請縣府研擬分級標準相關規定，彙整列表發予各業者，並輔導協助業者參閱改善，執行時並請從寬處理。

二、關於八十五年度撥老庫能發放問題，請討論案。

決議：(一)同意縣府於本月應先按去年度發放對象發放。(二)凡領款六十五歲以上老人應為發放對象，是否屬增加支出之提議，同意縣府內政科詳議後，依法辦理。

三、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 議

理由：(一)依據台灣省農林廳八十四府農六字第八七二八九號函辦理。

(二)馬公市、西嶼鄉二戶政事務所所屬辦公廳舍，原列於西府八十六年度改善計畫辦理，在為配合戶樁設資訊電腦化之實施及廳及第二所現有辦公廳舍破舊狹隘，擬請前列於本(八十五)年度辦理，會經省府同意進行規劃。

(三)興建馬公市、西嶼鄉二戶政事務所所需經費，按初步估算的一六、六七八、九〇〇元整(直轄省府補助一一、七九九、一二〇元，縣自籌四、六七八、七八〇元)，其中興建馬公市政事務所之總工程經費為：九、二五一、九〇〇元整。興建西嶼鄉戶政事務所之總工程經費為七、四二七、〇〇〇元。

# 案

辦法：(一)收請省府通過撥，擬本府八十五年度預算籌措辦理。(二)修正。

決議：照案通過。

理由：(一)依據馬公市之建修經費，馬公市戶政事務所字第二六一三

號函辦理。



# 澎湖縣議會第十三屆第八次臨時會決議案

## 甲、專題討論

一、為本縣旅館業者安檢問題，在依法執行原則下如何因地制宜、兼顧情理，請討論案。

決議：(一)旅館業者考量地方東北季風鹽份侵害，於頂樓等附建消防或馬達等設施，遮蔽物有其絕對必要性，請陳省建設廳、內政部營建署准因地制宜予以合法化。

(二)有關旅館等行業停車空間問題，比照高雄市建築管理規則相關規定，考量地方特殊環境，本會主導研訂縣規章完成法定程序，報省府核備實施。

(三)為整清執法人員執法標準，請縣府將旅館安檢標準相關規定，彙整列表發予各業者，並輔導協助業者參照改善，執行時並請從寬兼顧情理。

二、澎湖縣八十五年度敬老津貼發放問題，請討論案。

決議：(一)同意縣府於本(十)月底先依去年度發放對象發給。(二)凡縣籍六十五歲以上老人均為發給對象，是否屬增加支出之提議，同意縣府俟內政部釋復後，依照辦理。

## 乙、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一、案由：墊付新台幣一六、六七八、九〇〇元整，俾辦理本

第八次臨時會決議案

縣馬公市、西嶼鄉戶政事務所興建辦公廳舍案。

理由：(一)依據台灣省政府84.9.12.八四府民六字第八七二八九號函辦理。

(二)馬公市、西嶼鄉二戶政事務所興建辦公廳舍，原列於省府八十六年度改善計畫辦理，茲為配合戶役政資訊電腦化之實施及顧及該二所現有辦公廳舍破舊狹隘，擬提前列於本(八十五)年度辦理，業經省府同意進行規劃。

(三)興建馬公市、西嶼鄉二戶政事務所所需經費，經初步估算約一六、六七八、九〇〇元整(內含省府補助一一、七九九、一二〇〇元，縣自筹四、八七九、七八〇元)，其中興建馬公市戶政事務所之總工程經費為：九、二五一、九〇〇元興建西嶼鄉戶政事務所之總工程經費為七、四二七、〇〇〇元。

辦法：敬請審議通過後，提本府八十五年度追加預算辦理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二、案由：墊付新台幣六五、二〇〇元整，俾辦理購置馬公市戶政事務所個人電腦案。

理由：(一)依據馬公市戶政所85.7.15.澎馬戶所字第二六一三號函辦理。

(二)該所自本(84)年度起所內編置員額之各項人事資料將由其自行建檔管理，惟目前所內尚無電腦之設



備。另各種文書作業均爲人工處理甚爲不便，亟須購置電腦，以應實需。

辦法：敬請審議通過後，提本府八十五年度追加預算辦理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三、案由：墊付縣府民政局許局長出國考察新加坡、日本之選舉制度及地方自治之運作不足差旅費新台幣三三、三三三元整案。

理由：本府民政局許局長參加台灣省政府辦理之一「中華民國台灣省兼任縣市選舉委員會總幹事之各縣市政府民政局長前往日本、新加坡訪問考察團」，由於先前省府民政廳預估出國差旅費錯誤，致各縣市均短編預算，本縣亦僅提六萬元之墊付案送貴會審議通過，爲彌補不足款，省民政廳及各縣市政府均已簽准動支預備金補足。

辦法：敬請審議通過後提本府八十五年度追（加）減預算時辦理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四、案由：墊付本縣三級古蹟「臺廈郊會館」整修工程剩餘款新台幣二、四六三、〇〇〇元整，俾利進行後續文物陳列展示及剪粘工程等項軟硬體計畫案。

理由：本案係完成「臺廈郊會館」主體工程，必須加強軟硬體設施，辦理後續文物陳列展示及屋而剪粘等項工程，並經內政部同意後續修護，使其古蹟主體修

護與軟體規劃能一貫連接，突顯古蹟價值及歷史傳承之意義。

辦法：敬請貴會審議通過後，再於八十五年度追加預算時辦理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五、案由：墊付省府民政廳調查八十五年未能如期完成全面換發國民身分證延至八十七年全面而換發完畢，本縣所需增印空白國民身分證二五、八〇〇張，所需經費五一六、〇〇〇元整案。

理由：（一）依據省府民政廳84.4.17.八四民六字第一七七三號函辦理。

（二）查本縣每年換（補）發初領填寫錯誤作廢平均約八、〇〇〇張，預估近來人民換（補）發、初領國民身分證數量仍再增加中，故將增印男證一四、八〇〇張女證一一、〇〇〇張合計二五、八〇〇張（含膠膜、膠套），以備使用至八十七年中央全面換發新證。

（三）省府將統一印製空白國民身分證，價款預估每張（含膠膜、膠套）新台幣二十元，本縣所需二五八〇〇張共計五一六、〇〇〇元，請准予先行辦理墊付案，再提追加預算轉正。

辦法：請貴會審議通過後再提本府八十五年度追加預算辦理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計 合	07	06	05	04	03	02
筆 七	縣 湖 澎 鄉 西 湖	縣 湖 澎 鄉 西 湖	縣 湖 澎 鄉 西 湖	縣 湖 澎 鄉 西 湖	縣 湖 澎 鄉 西 湖	縣 湖 澎 鄉 西 湖
	山 尖	山 尖	山 尖	山 尖	山 尖	山 尖
	1493-117	1493-69	1493-50	1493-39	1340-3	1340
	墓	墓	墓	墓	原	早
	28	28	28	28	28	28
6634	814	4482	44	87	29	892
	"	"	"	"	"	"
	180	180	180	180	180	180
1,194,120	146,520	806,760	7,920	15,660	5,220	160,56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辦法：請審議同意出售並發給同意書兩份。

決議：同意出售。

附帶決議：1.請台電將縣內所屬人孔蓋在三個月內

完成全部整理，並請縣府建設局切實

管理反映，以維交通安全。

2.請台電提列五百萬元成立專款專戶作

爲因人孔蓋意外傷亡慰問等用途。

八、案由：墊付八十五年度本縣鄉市民代表研究費與村里長事

務費及村里辦公費調整新台幣七、四三二、二五三

元整，俾核發各鄉市案。

理由：(一)依據 台灣省政府八十四年七月十二日八四府民

二字第一五四七五六號函：「本省鄉(市)民代

表研究費暨村里長事務費及村里辦公費自八十四

年七月一日起酌予調高，鄉(市)民代表研究費

由原每人每月壹萬零伍佰元調整爲壹萬柒仟元整

，村里長事務費由每人每月玖仟伍佰元調整爲

壹萬伍仟元整，村里辦公費由原每月參仟元整調

整爲肆仟元整」辦理。

(二)本縣八十五年度鄉市民代表研究費暨村里長事務

費、村里辦公費調整所需增加之經費一五、二一

四、五〇〇元，省府核撥三分之二補助款計一〇

、一四三、〇〇〇元，餘三分之一經費由縣補助

二分之一計二、五三五、七五三元，另二分之一

由鄉(市)配合。本案省、縣補助款計需一二、

六七八、七五三元，而年度預算僅編列五、二四  
六、五〇〇元，尚不足七、四三二、二五三元，  
不足款請准予先行提墊付辦理。

辦法：請同意墊付七、四三二、二五三元，並列入八十五

年度追加預算平地鄉市補助項下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九、案由：墊付縣府前棟辦公廳舍整修工程經費新台幣五、〇

〇〇、〇〇〇元整案。

理由：(一)本府八十二年度編列公有建築辦公廳舍整建工程

經費五、六〇〇萬元係整建後棟五層辦公大樓計

支用五、一七〇萬元，尚剩餘經費四三〇萬元。

(二)新大樓完成後相關科室搬往後棟後，前棟大樓將

作隔間、防漏及油漆等整修約需經費九三〇萬元

，扣除前項剩餘經費，則尚不足經費五〇〇萬元

。

(三)爲改善辦公環境及提高民眾洽公方便，敬請同意

墊付並俟八十五年度追加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轉

正。

辦法：敬請審議同意墊付支應。

決議：照案通過。

十、案由：墊付自來水公司補助本縣馬公市烏坎里改善飲水工

程費新台幣二、〇〇〇、〇〇〇元整案。

理由：(一)依據省自來水公司第七區管理處八十四、八、廿

一台水七工字第一四八一六號函補助烏坎里自來



水改善計畫新台幣二、〇〇〇、〇〇〇元正。

(二)敬請同意墊付審議通過並俟八十五年度追加預算完成法定程序轉正。

辦法：請審議准予墊付。

決議：照案通過。

十一、案由：墊付八十五年度辦理基層建設鄉道改善工程新台幣一〇、七〇〇、〇〇〇元整案。

理由：(一)本案為台灣省交通處公路局84.9.18.養八四—三五八—二—二四五號函補助八十五年度基建鄉

道改善工程辦理馬公西衛、鐵線山水、南寮北寮、小門竹灣、竹灣池東、講美城前等道路工

程費一〇、七〇〇、〇〇〇元正。

(二)為鄉道改善需要請准予墊付，並於八十五年度追加預算轉正。

辦法：請審議通過准予墊付。

決議：照案通過。

十二、案由：墊付本縣七美國中八十四學年度開辦補校所需經費新台幣四三〇、五〇〇元整，以利補校業務。

理由：(一)本縣七美國中開辦補校所需經費總共新台幣七八〇、二〇〇元，其中由省府補助之一半外，其餘由本府辦理墊付補助經費三九〇、一〇〇元，及學雜費收入四〇、四〇〇元合計新台幣四三〇、五〇〇元。

(二)該校因恐招生不足無法開班，故預算未事先編列。

辦法：請同意墊付，並辦理八十五年度追加預算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十三、案由：修訂本縣「各級學校優秀學生獎學金發給辦法」部份條文案。

理由：(一)本縣「各級學校優秀學生獎學金發給辦法」於七十九年三月七日修正發布迄今，部分條文已不適用，亟需修正，以適應實際需要。

(二)檢附「本縣各級學校優秀學生獎學金發給辦法」修訂要點(如附件)乙份。

### 「澎湖縣各級學校優秀學生獎學金發給辦法」修訂要點

原 訂 定 條 文 擬 修 訂 條 文 修 訂 理 由 備 註

第一條 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獎勵本縣籍就讀各級學校清寒學生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凡居住本縣六個月以上（家屬戶籍為準）之清寒優秀學生肄業於公私立各級學校（高中（職）、國民中小學限在本縣肄業者）並符合左列各款標準及資格者得由學校申請之。

一、大專成績：德育八十分、智育八十分、體育七十分。

二、高中職成績：德育八十分、智育八十分、體育七十分、群育八十分、美育八十分。

三、國中成績：德育八十五分、智育八十五分、體育七十五分、群育八十分、美育八十分。

四、國小成績：德育八十五分、智育八十五分、體育八十分、群育八十分、美育八十分。

五、殘障學生及研究所學生奉准免修體育者不計。

六、家境確屬清寒者（以列入低收入戶有業者為優先）。

七、五專一、二、三年級比照高中（職）成績計算，四、五年級比照大專成績計算。

第三條：獎學金名額如左：

一、大專院校學生：每學期十名。

一、大專院校學生：每學期十名

（未享受全公費學生）；享

獎學金名額如左：

一、大專院校學生：每學期十名

（未享受全公費學生）；享

獎學金名額如左：

一、大專院校學生：每學期十名

（未享受全公費學生）；享

獎學金名額如左：

一、大專院校學生：每學期十名

（未享受全公費學生）；享

獎學金名額如左：



受全公費學生每學期三名，合計十三名

院評定成績標準普遍高於其他學校。

2. 師院生歷年來常佔五至七個名額，顯有不公平現象，故在不佔十個名額下，另提供三個名予全公費生。

1. 高中與高職評定成績標準不一，依歷年申請結果，高職成績普遍高於高中。

2. 依八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申請結果，高中普通科名額僅佔二十名中的二名，顯然不公平。

為因應各類獎學金金額提高，但縣庫財源緊絀下，在儘量不增加預算的原則下，降低各類獎學金名額。

原訂金額已歷十年未曾調整，為配合物價指數上漲，擬予調整，以鼓勵學生申請意願。

二、高中高職學生：每學期二十名。

二、高中高職學生：每學期二十名。(高中普通科十名、高職(含五專一、二、三年級及中附設職業類科)十名，若有高中與高職尚有名額時，可相互遞補之。)

三、國民中學學生：每學期一百名。

三、國民中學學生：每學期六十名。

四、國民小學學生：每學期七百名。

四、國民小學：每學期三百名。

前項國民中小學名額由本府依本縣各校學生人數以校分配，但離島各校應加二成計算。

第四條：獎學金金額每名規定如左：

一、大專院校學生每學期三千元。

二、高中高職學生：每學期一千元。

三、國民中學學生：每學期四百元。

四、國民小學學生：每學期一百三十元。

二、高中高職學生：每學期一千二百元。

三、國民中學學生：每學期八百元。

元。

四、國民小學學生：每學期五百元。



第五條：獎學金之申請及發給日期如左：（每學年分二次辦理）。

一、申請日期：第一學期於九月十五日至十月十五日止受理申請，第二學期於三月十五日至四月十五日止受理申請。

二、發給日期：第一學期於十一月發給，第二學期於五月發給。

第六條：各級學校申請獎學金之學生須檢附申請書，前學期學業成績證明書及設籍本縣之證明、低收入戶證明各乙份送本府核辦。

第七條：各級學校申請獎學金之學生超過規定名額時，除以低收入戶優先外，高中（職）以上之學生由本府組織之學生獎學金審查小組依規定審查，國民中小學由各校自行審查並造印領清冊及領據一併簽請縣長核定。

第八條：獎學金審查小組由本府教育局、民政局、財政科、主計室等單位主管及教育局主辦課長組成，並以教育局局長為召集人，小組會議時請縣議會及縣教育會派員列席。

第九條：獎學金之款項由本府每年度教育科學文化經費預算內學生獎助費項下支付。

第十條：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元。

獎學金審查小組由本府教育局、社會科、財政科、主計室等單位主管及教育局主辦課長組成，並以教育局局長為召集人，小組會議時請縣議會及縣教育會派員列席。

本府社會科自八十二年七月一日起成立，故將小組成員之民政局改為社會科。



辦法：如案由。

決議：(一)同意，第三條第一、二款，第四條、第八條，照

修訂文通過。

(二)其餘照原條文。

十四、案由：墊付本縣辦理洗腎患者就醫交通補助費，新台幣

一、二〇〇、〇〇〇元整案。

理由：(一)依據本縣縣議會第十三屆第五次臨時會臨時動

議案辦理。

(二)為加強照顧本縣殘障同胞，特予補助洗腎患者

就醫交通費每人每月二千元，預計年需補助款

一、二〇〇、〇〇〇元，敬請同意墊付俾利辦

理補助，并於八十五年度追加預算轉正。

辦法：請審議准予墊付。

決議：照案通過。

十五、案由：墊付辦理本縣低收入戶納入全民健保住院膳食補

助費新台幣三、七九六、〇〇〇元整案。

理由：低收入戶納入全民健保後，住院膳食費不列入保

險支付範圍，而由個人負擔。基於照顧低收入戶

之立場，由本府籌措財源辦理補助。今(八十五

年度)年度所需經費新台幣三、七九六、〇〇〇元，

敬請同意墊付俾利補助，并於八十五年度追加預

算轉正。

辦法：請審議准予墊付。

決議：照案通過。

十六、案由：墊付省政府社會處、財政廳增加補助本縣馬公市

興建示範托兒所經費共計新台幣八、〇〇〇、〇

〇〇元整案。

理由：本縣馬公市興建示範托兒所，因經費不足，經省

府社會處八十四年八月十七日八四社四字第四三

七五〇號函補助二、〇〇〇、〇〇〇元整暨省府

財政廳八十四年九月十九日八四府三字第一六一

七四三號函補助六、〇〇〇、〇〇〇元整，請同

意墊付并於八十五年度追加預算轉正。

辦法：請審議准予墊付。

決議：照案通過。

十七、案由：墊付縣府八十五年度辦理本縣綜合發展計畫所需

六、一五〇、〇〇〇元整(規劃費五六五萬元、

行政業務費五〇萬元)，以利業務順利進行案。

理由：一、本府八十五、八十六二年度辦理本縣綜合發展

計畫，所需經費如下：

(一)規劃費：中央補助三五〇萬元，省補助一八

〇萬元，分二年度撥補。本年度中央及省補

助二六五萬元，本府編列三〇〇萬元配合，

合計五六五萬元。

(二)業務費：依省住都局84.5.8.住都企字第〇三

四六三八號函示，本府除編列規劃配合款外

，另需於各年度編列不等之計畫業務推動費

。估計本年度所需業務費一五〇萬元，因財



源困難，先行墊付五〇萬元，若有不敷再列入追加預算財力研議。

二、因本案工作甚為繁複，應及早作業，故有提案辦理之必要。

### 提案補充說明

一、目前各縣市綜合發展計畫，已經完成規劃或進行中者計有

彰化縣、台中市、苗栗縣、屏東縣、台南市、台北縣、雲林縣、花蓮縣、台南縣、台中縣、高雄縣等十一縣市。另將於八十五、八十六年度辦理之縣市為桃園縣、新竹市、嘉義縣、台東縣及本縣等五縣市。

二、本縣綜合發展計畫預定八十五、八十六兩年度辦理規劃，所需經費：

### (一) 規劃經費：

年	八十五年		八十六年		合
	度	度	度	度	
內政部營建署	一七五萬元	一七五萬元	一七五萬元	三五〇萬元	計
省府(住都局)	九〇萬元	九〇萬元	九〇萬元	一八〇萬元	
本府	三〇〇萬元	二六五萬元	三〇〇萬元	八三〇萬元	
合計	五六五萬元	二六五萬元	八三〇萬元	八三〇萬元	
本府	五〇萬元				
年	度	八十五年	八十六年	備	考

### (二) 業務費：

三、規劃單位：委託省府主都局規劃或由本府逕行委託學術單位規劃。

六、綜合發展計畫中擬定之部門計畫必須包括：(一)都市與鄉村聚落體系發展計畫。(二)公共設施計畫。(三)土地使用計畫。

四、縣市綜合發展計畫之重要性：將來「國土綜合開發計畫法」完成訂定之後，縣市綜合發展計畫將被納入，屆時即具有法定地位。

(四)交通運輸計畫。(五)教育文化發展計畫。(六)醫療保健計畫。除此必要之部門計畫外，得視地方實際需要，就其他項目訂定部門計畫，部門計畫下再研訂實施方案。

### 有法定地位。

五、縣市綜合發展計畫內容包括有發展目標、整體構想、部門

七、規劃過程中，除工作說明會、鄉市巡迴座談會、期中報告

發展計畫、限制發展及可發展用地之指定、短中長程發展構想方案等，並配合國土綜合開發計畫。

、期末報告外，尚須成立「規劃作業小組」，由各單位指派熟悉業務之專責人員參與，另需由各業務單位針對自前



業務推動現況，發展課題、對策，研提「縣府版」綜合發展計畫。

八、綜合發展計畫之規劃應包括土地使用調查及規劃資訊系統之建立。

九、各縣市綜合發展計畫執行情形如附表。

## 縣市綜合發展計畫執行情形

階段	辦理	經費		縣(市)府業務費	辦理年度	辦理情形	辦理方式
		規	劃				
第一階段	彰化縣	八、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76.4.78.8.	已完成	由本局委託台大土研所協助規劃。
	台中市	八、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76.6.78.11.	已完成	由本局委託成大都市計畫系協助規劃。
	苗栗縣	一、〇〇〇	三、五〇〇	三、五〇〇	78.10.80.12.	已完成	由本局委託成大都市研所協助規劃。
	屏東縣	一、〇〇〇	三、五〇〇	三、五〇〇	78.11.80.12.	已完成	由本局委託成大建城所協助規劃。
	台南市	一、〇〇〇	三、五〇〇	三、五〇〇	79.4.81.10.	已完成	由本局委託成大都市研所協助規劃。
	台北縣	二、一〇〇	三、五〇〇	一、四〇〇	80.9.82.11.	已完成	由台北縣政府委託台大建城所規劃。
	雲林縣	一、〇〇〇	三、五〇〇	三、五〇〇	80.8.82.11.	已完成	由本局委託成大都市研所協助規劃。
	花蓮縣	一、〇〇〇	三、五〇〇	三、五〇〇	80.12.84.1.	已完成	由本局委託中華工學院協助規劃。
	台南縣	一、七〇〇	三、五〇〇	一、〇〇〇	82.12.84.11.	辦理中	由本局委託台大建城所協助規劃。
	台中縣	一、五〇〇	三、五〇〇	八、〇〇〇	82.10.84.9.	辦理中	由本局委託成大都市研所協助規劃。
	高雄縣	二、四〇〇	三、五〇〇	一、七〇〇	82.6.84.3.	辦理中	由高雄縣政府委託台大建城所規劃。

資料來源：根據本局企劃處資料編製。

說明：一、屏東縣政府業務費七十九年度編列一百萬二千元

，八十年年度編列一百三十二萬八千元，八十一年

度編列三十萬元。

二、苗栗縣政府業務費七十九年度編列一百萬元，八

十年度編列三十萬元，八十一年度編列八十萬元。

三、台南市政府業務費七十九年度編列一百萬元，八

十年編列七十萬元。

四、台北縣政府業務費八十一年度編列四百萬元，八

十二年度編列四百萬元。

五、雲林縣政府業務費八十一年度編列一百九十九萬元，

八十二年度編列一百六十五萬元。



六花蓮縣政府業務費八十一年度編列一百萬元，八十二年度編列二百五十萬元。

七台南縣政府業務費八十三年度編列二百五十萬元，八十四年度編列三百五十萬元。

八台中縣政府業務費八十三年度編列三百萬元，八十四年度編列三百萬元。

九高雄縣政府業務費八十三年度編列三百萬元，八十四年度編列四十萬元。

辦法：請審議同意墊付六一五萬元，並列入八十五年度追加預算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十八、案由：墊付縣府辦理上級長官蒞臨視察，外賓蒞縣訪問及連繫協調地方人士及舉辦八十五年度村里長、村幹事研習會用餐經費一八八、九九九元整案。

理由：一、本項經費本府八十五年度編列一五〇、〇〇〇元，因被刪除僅餘三〇、〇〇〇一元，平均每月可資運用經費不到一桌三、〇〇〇，影響本府縣政連繫協調工作之推行，請准恢復原編列預算數，以利本府業務推展，另因舉辦八十五年度村里長、村里幹事研習會參加人員計二三百人，午餐需廿三桌，每桌三、〇〇〇元共需經費六九、〇〇〇元。

二、敬請同意墊付並俟八十五年度追加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轉正。

辦法：敬請審議同意墊付支應。

決議：照案通過。

十九、案由：墊付縣府充實各項行政什項設備經費五〇〇、〇〇〇元整案。

理由：一、本府後棟新建辦公大樓即將完工，為配合新辦公室啓用擬辦理各項行政什項設備汰換更新，以提高員工工作效率。

二、敬請同意墊付並俟八十五年度追加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轉正。

辦法：敬請審議同意墊付支應。

決議：照案通過。

二十、案由：墊付縣府後棟新建辦公大樓暨農業科辦公廳裝設冷氣機設備經費一、四八〇、八〇〇元整，請審議案。

理由：一、本府後棟新建辦公大樓及農業科新辦公廳裝修工程完工啓用後，為改善辦公環境，提升員工工作及服務效率，擬於各辦公室裝設冷氣機。

二、敬請同意墊付並俟八十五年度追加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轉正。

辦法：敬請審議同意墊付支應。

決議：照案通過。

二一、案由：墊付縣府農業科新辦公廳整修工程經費一、五〇〇、四〇〇元整案。

理由：一、本府農業科員工數約一百餘人，現有辦公室已



不敷使用，擁擠雜亂，為改善辦公環境，方便民眾洽公，擬整修本府明遠路21號房舍作為農業科辦公廳。

二、敬請同意墊付並俟八十五年度追加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轉正。

辦法：敬請審議同意墊付。

決議：照案通過。

二二、案由：墊付縣府特別費四四五、九九九元整案。

理由：一、本府原依「台灣省各縣市總預算編審辦法」標準編列之特別費（以辦公費百分之二十計列部分）四四六、四〇〇元，因遭貴會刪除僅餘四〇一元，影響本府公務所需之各項應酬、捐贈及接待外賓工作推行，請准恢復原編列預算數，以利本府業務推展。

二、敬請同意墊付並俟八十五年度追加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轉正。

辦法：敬請審議同意墊付支應。

決議：照案通過。

二三、案由：墊付省政府交通處補助縣府辦理八十五年度交通安全問題行動攝影展工作經費新台幣二〇〇、〇〇〇元整案。

理由：依據台灣省政府交通處八十四年八月二十八日省交通字第四〇六九三號函辦理。

辦法：請貴會審議通過後再提本府八十五年度追加預算

辦理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二四、案由：墊付行政院環保署八十五年度補助本縣提昇資訊作業能力計畫經費一、〇〇九、〇〇〇元整，以因應業務推動案。

理由：一、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八十五年十月十一日傳真辦理。

二、主要補助業務項目：

(一) 環保網路運作管理、資訊專責單位建置及運作。

(二) 區域網路建置及更新。

辦法：請准予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二五、案由：擬定「澎湖縣政府受託辦理水質檢驗實施辦法」(草案) 乙種案。

理由：依據台灣省政府環境保護處八十二年五月廿四日(八二)環一字第二三八七二函辦理。

澎湖縣政府受託辦理水質檢驗實施辦法(草案) 總說明：

本縣環境保護局目前承辦外界委託檢驗飲用水業務，為使民眾了解此項服務之受理程序與收費標準，特訂定「澎湖縣政府受託辦理水質檢驗實施辦法(草案) 乙種」。

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對本收費標準係依代檢驗同業公會之收費標準折半計算收費。

本辦法計八條，第一條為立法宗旨，第二條明訂檢驗水樣



轄區範圍及檢驗水樣之種類，第三條為委託檢驗之申請及收費標準，第四條對應辦事項或水樣有疏漏之補正，第五條檢

驗報告僅供參考之用第六條送驗樣品應符合規定，第七條訂定查詢及複檢程序第八條施行日期。

## 澎湖縣政府受託辦理水質檢驗實施辦法（草案）

擬 訂 定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澎湖縣政府為受託辦理水質檢驗，輔助改善飲用水水質特訂本辦法。

明訂立法宗旨。

第二條：凡屬澎湖縣（以下簡稱本縣）自來水、地下水、地面水均得委託本縣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檢驗。

明訂檢驗轄區之範圍，凡屬飲用水之範圍均得申請檢驗之（不包含市售飲用水）。

得申請檢驗飲用水種類如左：

一、自來水。

二、地下水。

三、地面水。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飲用水。

第三條：委託檢驗應填具申請書（格式如附件一），繳納檢驗費（收費標準如附件二），連同左列委託檢驗樣品逕送環保局辦理：

一、自來水、地下水、地面水一、〇〇〇公撮乙瓶。

二、無菌瓶（環保局提供）一二〇公撮乙瓶。

前項委託檢驗之樣品應註明檢驗項目及來源、種類、申請者姓名、地址或電話及其相關資料。

第四條：對於第三條規定，應行辦理事項有疏漏或送檢驗樣品數量不足

或意外損壞者，環保局得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或補送，逾期者

對應具事項有所疏漏或樣品數量不足時，明訂由申請人重新補充樣品，以利檢驗數據正

即予銷案。

第五條：環保局完成委託檢驗水樣檢驗後，應發給檢驗報告書，委託人不得以此報告書記載事項或字號作為宣傳廣告及商業推銷之用，檢驗報告書記載事項僅對委託檢驗之樣品負責。

第六條：委託檢驗所送水樣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予辦理：

- 一、自來水、地下水、地面水不屬本縣者。
  - 二、水樣包裝不妥，標籤不明或內容不符者。
  - 三、送驗水樣經保存不當者（未於攝氏四度以下冷藏）。
  - 四、水樣未當日採樣送驗者。
  - 五、遞送過程中發生損壞或有污染現象者。
  - 六、其他因處理不當足以影響檢驗結果者。
- 第七條：委託人對於檢驗結果如有疑問時，得自收到檢驗報告書之日起七日內，以電話查詢，如需複檢應重新送樣申請檢驗，並另繳檢驗費用。

第八條：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確。

明訂本檢驗報告僅供參考，不得有商業行為，如有違法情事由當事者自行負責。

對樣品包裝不妥，內容不符、放置過久、保存不當，或發生污染之行為足以影響檢驗品質及結果，故明訂不予受理。

明訂查詢及複檢程序。

訂定施行日期。



# 澎湖縣政府委託辦理水質檢驗申請表 附件一

第八次臨時會決議案

申請人：

地 址：

電 話：

申請檢驗水樣類別：

自來水

其他 \_\_\_\_\_

地下水

檢 驗 項 目	檢驗價錢 (新台幣：元)	欲檢驗項目請打√	收 款 訖 章：
濁 度	180		
P H 值	100		
氣 鹽	500		
硫 酸 鹽	550		
總 硬 度	250		
總 菌 落 數	650		
大腸菌類密度	600		
鐵	750		
錳	750		
硝 酸 鹽 氮	600		
總溶解固體量	250		
導 電	180		
合 計			

五七一

澎湖縣政府水質檢驗費收費標準 附件二

第八次臨時會決議案

項次	檢 驗 項 目	收費標準 (新台幣：元)
1	濁 度	180
2	P H 值	100
3	氯 鹽	500
4	硫 酸 鹽	550
5	總 硬 度	250
6	總 菌 落 數	650
7	大 腸 菌 類 密 度	600
8	鐵	750
9	錳	750
10	硝 酸 鹽 氮	600
11	總 溶 解 固 體 量	250
12	導 電 度	180

註：本收費之標準為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之代檢同業公會收費標準之半價。



辦法：請惠予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二六、案由：擬訂「澎湖縣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組織

規程」(草案)乙種案。

理由：依據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卅日華總(一)義

字第八一五六號令公布環境影響評估法辦理。

### 澎湖縣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草案總說明

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三條：「各級主管機關為審查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有關事項，應設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前項委員會委員任期二年，其中專家學者不得少於委員會總人數三分之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開發單位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委員應迴避表決。」之規定訂定「澎湖縣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草案」乙種。

由於環境影響評估法內容涉及之評估範圍甚廣，且環境影響評估之審查需要廣泛專精學術，故委員會之委員擬聘請九人，依法三分之二須為專家學者佔六人，餘三人則為機關代表。

機關代表部分係由本縣縣長任主任委員，本府主任秘書任副主任委員，餘一人則由本府建設局長擔任；另委員為無給職，所需工作人員由本縣環境保護局派員兼任，以精簡組織、節約人力。

本規程計十二條，第一條為規程訂定依據，第二條委員會任務，第三條為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職掌，第四條委員會委員組成及任期，第五條執行秘書職掌，第六條審查處理程序，第七條委員會集會時間。主席之規定，第八條開會、決議之規定，第九條委員迴避規定，第十條決議之執行程序，第十一條委員經費支應、來源，第十二條施行日期。

## 澎湖縣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草案)

擬 訂 定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本規程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三條第五項訂定之。

第二條：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任務如左：

一、關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送環境影響說明書或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初稿之審查。

揭襲訂定依據。

明訂委員會任務。



二、關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主管機關要求開發單位所提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及因應對策之審查。

三、其他有關環境影響評估事項之建議與審查。

四、參加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辦理之現場勘查及聽證會。

第三條：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綜理會務，由本縣縣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一人，襄助會務，由本府主任秘書兼任。

第四條：本會置委員九人，除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為當然委員外，有關機關代表一人，由本府建設局局長兼任，其餘委員六人，由主任委員就具有環境影響評估相關學術專長及實務經驗之專家學者中聘、兼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

第五條：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承主任委員之命，辦理本會有關事務，由本縣環境保護局局長兼任，本會幕僚作業由本縣環境保護局派員兼辦。

第六條：本會委員會會議開議前，得就審查環境影響評估有關事項徵詢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團體意見，經分析彙整後，提報委員會會議審查。必要時，得經主任委員核可，召開初審會議獲致初審結論後提報委員會會議審查。

第七條：本會議以每三個月召開一次為原則，由主任委員召集之，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以主任委員為主席，主任委員未能出席時，由主任委員指派委員一人為主席或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開會時並得邀請開發單位，有關機關或學者專家列席。本府為開發單位時，會議主席由府外委員互選之。

第八條：委員會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

訂定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人選及其職掌。

一、訂定委員組成。

二、訂定委員任期及得否連任。

訂定執行秘書及幕僚人員組成及職掌。

一、為明快處理審查案件，明定開會前得由幕僚小組廣徵彙整初審意見或先行召開初審會議，取得初審結論，再提報召開委員會審查。

二、明訂初審會議之議事運作程序。

委員會會議集會時間、主席及列席單位、人員之規定。

明訂開會、決議之人數及方式。



數之同意始得決議，正反意見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

前項會議，專家學者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代理。

第九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開發單位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委員應迴避出席會議及表決。與審查各開發計畫有利害關係之委員，亦同。

第十條：委員會決議決議事項，依法如需公告，應即辦理公告，並函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開發單位及副知各級環境保護主管機關。

第十一條：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但府外委員及專家學者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審查費，所需經費由本縣環境保護局編列年度預算辦理。

第十二條：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辦法：請惠予審議。

決議：留下次會審議。

二七、案由：墊付八十五年度台灣省政府環境保護處補助本縣環境衛生管理「家鼠防除」經費三二七、四七〇整案。

理由：依據台灣省政府環境保護處八十四年七月廿一日

(函)環五字第四八八八三函辦理。

辦法：請惠予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二八、案由：墊付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台灣省政府教育廳

八五年度補助文化中心館舍修繕經費一六、八五

〇、〇〇〇元整，以及縣府配合款一、五五〇、

明定委員迴避規定，以求公平客觀。

明定決議之公告及執行程序，以符法律規定。

明定委員所需經費支應、來源。

明定施行日期。

〇〇〇元整，合計一八、四〇〇、〇〇〇元整案。

理由：一、依據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八十四年六月十四

日文建壹字第〇三八三六號函辦理。

二、補助經費及配合款敬請同意先行墊付，以利業務執行，並於八十五年度辦理追加預算轉正。

辦法：敬請惠予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二九、案由：墊付縣議會辦理海上長泳賽等十四項業務活動經費計劃新台幣二、一四四、三三九元整案。

理由：一、依據貴會八十四年十月四(函)議總字第一六一二

號函辦理。

二、檢附提請墊付項目表乙份。

## 澎湖縣議會第十三屆第八次臨時會提案墊付辦理海上長泳等十四項活動項目表

項	目	墊	付	金	額	備	註
議長室臨時工				一五〇、七七三元		人	事
舉辦海上長泳費				一五〇、〇〇〇元		業	務
教師節紀念品				七二、〇〇〇元		業	務
資深績優教師表揚禮品				三九、〇〇〇元		業	務
端午節參加龍舟競賽				八〇、〇〇〇元		業	務
法律扶助顧問費				三六〇、〇〇〇元		業	務
議員組團出國考察隨員旅費				二〇〇、〇〇〇元		旅	運
匯流排電話增設電纜線與樓間開關調整				五〇〇、〇〇〇元		維	護
副議長室電腦及軟體設備				九〇、〇〇〇元		設	備
無障礙空間設施設備				四八〇、〇〇〇元		設	備
車輛維護計四項				二二、五六六元		車	輛
合	計			二、一四四、三三七元			



辦法：敬請審議通過後，請貴會提八十五年度追加預算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 丙、人民請願案

一、請願人：東衛里長王見發

案由：為澎二號道路東衛段拓寬工程之土地徵收案，建請

社區內道路比照臨門段路寬維持一三、五M暨土地補償依照台電徵收發電廠用地補償額價辦理發放案。

決議：留下次會審議。

二、請願人：王振發先生 湖西鄉尖山村二十二號

案由：懇請 貴會為民作主，陳請台電於尖山設立發電廠

徵收土地其地上物應足額補償並發放轉業補償金，

以維民生計案。

決議：留下次會審議。

三、請願人：林清榮等三十三人 馬公市仁愛路三十二號

案由：請 鈞會以專案方式，制定單行法規，特准本縣旅館業者：

1. 在安全無虞前提下，旅館業者其內部，頂樓或保留地上之金屬器物准於上方及週邊附加遮蔽建物，以維其壽命及安全。

2. 考量本縣位處離島特殊性，勿比照台灣本島，強制旅館業者附設停車空間。

制旅館業者附設停車空間。

第八次臨時會決議案

決議：併專題討論案辦理。

四、請願人：王錦昌先生等五人 湖西鄉西溪村一二六之七號

案由：敦請 貴會督促縣府准將澎湖二號線，西溪—紅羅

段拓寬成十四米，並儘量利用公有地案。

決議：留下次會審議。

### 丁、議員提要

一、種類：民政 提案人：黃建築 連署人：陳富厚、陳記順

案由：為中央文建會寬籌財源二億元作為重建澎湖第一街

中央里，為全國示範老街之修復經費，茲為難能可

貴，請縣府務必克服困難編列一千萬元配合辦理案。

理由：中央里是澎湖歷史發展重要之一頁，中央街自民國

七十三年為內政部列入古蹟保存區，為加速中央街

之開發，中央文建會寬籌二億元為重建澎湖第一街

中央里為全國示範老街之建設、修復經費，縣府應

克服困難編列一千萬元經費配合辦理，讓中央老街

再現古老多樣的文化風采，提升第一街住戶生活水準。

辦法：請縣府採納辦理。

決議：通過。

二、種類：社政 提案人：黃建築 連署人：陳富厚、陳記順

案由：請縣府儘速發放本(金)年度敬老津貼，並比照「敬老

津貼」模式發放殘障津貼，以加強照顧老人及殘障



人士案。

理由：(一)八十五年度縣府編列一億八千萬做爲敬老津貼之發放，惟本年七月至十月，縣內具領資格之老人尚未領取到敬老津貼，咸盼縣府儘速發放，以落實老人福利政策。

(二)殘障人士先天受制於肢體之殘缺，謀生不易，爲彰顯社會福利政策，照顧弱勢族群，請縣府比照「敬老津貼」模式發放殘障津貼，以加強照顧殘障人士。

辦法：請縣府採納辦理。

決議：通過。

三、種類：建設 提案人：張啓明

連署人：劉陳昭玲 顏重慶 陳記順 陳百川

許長福 歐中慨 陳進兩 陳富厚

案由：請縣府轉請台灣電力公司重新考量對澎湖縣七美發電廠本地籍員工，比照遞派非本籍員工薪給標準百分之百核發，以示同工同酬並提昇員工士氣案。

理由：(一)台電爲照顧七美離島居民生活，特在本鄉設立七

美發電廠，維持民生正常供電，居民咸感德政。

(二)惟悉台灣電力公司於本縣七美當地遞派員工，其

薪給標準，僅爲非本籍員工百分之五十，衍生同

工不同酬扭曲現象，影響其服務士氣至鉅，尤其

此項薪給制度無異打擊地方子弟服務桑梓的熱誠

，形同懲罰性條款，爰應轉請台電重新考量對本

縣七美發電廠之本籍員工，惠准比照非本籍員工薪給標準百分之百核發。

辦法：請縣府轉請台電採納卓辦。

決議：通過。

四、種類：建設 提案人：黃建築 連署人：劉陳昭玲

顏重慶

案由：請縣府全面調查全縣受損之碼頭、道路、海堤，並籌措經費整修，以利漁業發展案。

理由：本縣位處偏遠離島四面環海，縣民泰半以海爲田，

碼頭、道路、海堤均爲漁業所需，縣府應全面調查

全縣破損之碼頭道路、海堤，並籌措經費加以整修

。

辦法：請縣府採納辦理。

決議：通過。

五、種類：農業 提案人：黃建築 連署人：陳富厚、陳記順

案由：請縣府儘速核定烏坎漁港碼頭規劃案並辦理整建，

並儘速編列預算修復烏坎碼頭南邊道路，以利漁業

發展案。

理由：(一)馬公烏坎漁港之港口及碼頭改善省農林廳漁業局

業於八十四年度補助縣府經費，委請工程顧問公

司規劃評估中，請縣府儘速核定並辦理整建。

(二)烏坎里碼頭南邊道路因年久失修損壞，影響行路

安全至鉅，縣府應編列預算儘速修復。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六、種類：建設 提案人：張啓明 連署人：陳進兩 方榮一

顏重慶 陳百川 劉陳昭玲

案由：請縣府再轉請台灣南區電信管理局儘速設置七美地區行動電話基地台，改善通話品質，並利漁船海上作業突發事件連繫，以確保漁民生命財產安全案。

理由：(一)七美鄉民大皆以海為田，除中大型漁船外，尚有數百艘裝設引擎之小型舢舨或竹筏日出而作，日入而息，如遇突發事件（引擎故障或急症），均賴其隨身攜帶「行動電話」與陸地連繫救援。

(二)七美鄉多處地勢低窪，通話品質不良，衍致延誤搶救時機，漁民生命財產屢生變數，若台灣南區電信管理局允在鄉內設置行動電話基地台，則一切通話障礙，即能迎刃而解。

(三)本會第十三屆第二次臨時會（民國八十三年六月）爰通過決議：送請縣府轉請澎湖電信局參辦，並經澎湖電信局轉陳台灣南區電信管理局鑒核，鑒於迄隔年餘，此案遲未函復，實應再轉請台灣南區電信管理局採納卓辦，以符民望。

辦法：1. 請縣府轉請台灣南區電信管理局採納卓辦。

2. 副本副知澎湖電信局。

決議：通過。

七、種類：建設 提案人：黃建築 連署人：陳富厚 陳記順

案由：請縣府儘速整修觀音亭海水游泳池，以利民眾游泳

休閒案。

理由：觀音亭旁鄰近海事水產學校海水游泳池破損不堪，閒置在旁，民眾咸盼縣府加以整修，使其發揮應有功能，以利民眾游泳休閒。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八、種類：教育 提案人：黃建築 連署人：陳富厚、陳記順

案由：請縣府改善澎湖縣立游泳池通風設施及溫水設施，以發揮游泳池應有功能案。

理由：(一)縣立游泳池建設格局不佳，通風設計錯誤，又無室內空調設施，造成室內空氣污濁。今泳客無法長時間在室內游泳，而選手強力訓練時常造成缺氧、頭痛、噁心、疲憊無法再予訓練，致成績滯不前，應設置十隻電風扇，以利通風。

(二)縣立游泳池正常經營大約七個月，其餘五個月處於休業狀況，使縣民無法活動，尤其游泳選手們，無法長期訓練度能力參與比賽，嚴重阻礙成績進步，最大損失是無法訓練（二、三月水溫最冷）及準備參加中上比賽（四月中旬），爭取保送甄試資格，就讀大專院校機會。

辦法：請縣府採納辦理。

決議：通過。

九、種類：警政 提案人：黃建築 連署人：陳富厚 陳記順

案由：請縣警政單位於機場、碼頭等旅客出入口檢查處，



設置監視錄影設備過濶可疑人員，協助偵破重大刑案，確保地方治安保障縣民生命財產安全案。

理由：(一)本縣民風純樸治安良好，惟自政府開放國內旅客

出入免憑身份證檢驗便民政策，本縣亦成非法犯

罪集團及歹徒覬覦之目標，跨海來澎作案，近月

地方即發生特產行千萬元失竊案，九月二十日甚

或發生澎湖有史以來第一宗信合社搶案，竊案刑

案犯罪率節節升高，縣民生命財產飽受威脅。

(二)為未雨綢繆防範未然，有效遏止犯罪發生，請縣

警政單位於本縣海空出、入口檢查處，裝設監視

錄影設備，發揮蒐證可疑人員功能，協助偵查破

案，確保地方安全及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辦法：請縣府編列預算辦理。

決議：通過。

十、種類：環保 提案人：黃建築 連署人：陳富厚 陳重慶

張再扶

案由：為烏坎里民堅決反對馬公市公所在里內興建垃圾場

，請縣府協調馬公市公所尊重民意另擇地點興建案

。

理由：馬公市公所擬擇烏坎里興建垃圾場，里民間訊群情

嘩然，為免招致民怨，請縣府協調市公所另擇地點

興建。

辦法：請縣府採納辦理。

決議：通過。

戊、臨時動議

一、種類：建設 動議人：林素妹 附議人：陳富厚 陳百川

陳記順 黃建築

案由：請縣府向省、中央爭取專款汰舊換新馬公—望安—

七美交通船—恆安輪，以利改善離島交通運輸案。

理由：(一)車船處所屬肩負馬公、望安、七美之離島交通船

—恆安輪，自民國六十六年啓用以來，已歷時十

七年，對離島交通貢獻良多，但隨著船齡漸長，

機器陳舊，難耐冬季洶湧風浪吹襲，本年十月十

八日恆安輪更因搭載三十名乘客駛往望安途中，

船身產生嚴重傾斜，使乘客生命安全飽受威脅。

(二)有鑑於此，縣府應儘速向省、中央爭取專款將恆

安輪汰舊換新，對乘客及民生物資輸運，作新穎

完善規劃，以利改善離島運輸。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 澎湖縣議會第十四屆第四次臨時會議員發言摘要

黃建長建築：

首先歡迎鄭縣長來為澎湖服務，本次臨時會縣府送來二十幾個議案其中包括台電擬申購縣府經營之尖山段八四七號等七筆縣有地案暨本縣敬老津貼發放問題及縣府辦理本縣旅館業安全檢查問題和中央街中央文建會編二億元要做，請縣府配合一千萬，希望代縣長來解決，本縣重大刑案應儘速破案，希望同仁儘量發表高見和縣長溝通。

張議員啓明：

一、本縣地理環境雖受先天不足、後天失調，但地理非常平坦，雖比不上台灣本島有山有水，但民情風俗非常平凡，但最近幾年發生奇怪的現象出來，一兩年之間發生縣政的交接好幾次，雖說空前但不一定絕後，但還是要講空前絕後的怪胎，希望類似的情形到此為止，以後不要再有這情形發生，這點拜託縣長說出觀感。

二、本縣是取所公認的鳥不生蛋、之不毛之地，成語：財政是庶政之母，無財政充裕之支援，談不上施政和施政品質，所以財政十分重要，大家了解本縣財政情形是非常困苦，所以本縣上下一條心往今後要設置CASSINO在奮關，這是目前唯一的方針、方向在進行，鄭代縣長歷經台灣本島的縣長、台灣省政府委員，甚至到目前省政委員，走遍了高山、海邊，一定有滿腹的計劃要帶來救澎湖的困境，今天要了解縣長用什麼方式來診斷澎湖能起死回生，如何

對症下藥，在短短的時間把澎湖施政能提昇起來。

三、澎湖目前上下一致往CASSINO在奮關，聽說不光是澎湖在爭取而已，台東綠島、蘭嶼也在爭取，希望縣長要特別注意。

四、縣長接代伊始，九月三十日禮拜六接代下午就到七美探求民隱、了解地方，可見縣長心胸就是要來解決地方的困苦，我要說抱歉，縣長駕到七美，我不在場無法在碼頭歡迎你，很抱歉。

鄭代理縣長烈：

很高興能有這機會奉派到貴寶地來給各位請教和服務地方，公務員基本上要奉命行事，所以在此能和各位認識尤其今天有這機會向各位請教感受非常愉快剛張議員幾點指教。我總感覺澎湖有澎湖的特色，台東是偏遠的離島澎湖是離島的偏遠，差不多，民情非常純樸、熱情，我常開玩笑，各位要到台東，什麼都不用帶，帶會喝酒的就好。

一、未來發展的方向，我感覺還是很相同，漁業是根本，但漁業可能很蕭條，將來這行業要振興要相當的努力，但我們這兩地方最基本的是觀光事業，無煙囪工業，現省長很關心的就是要不要設CASSINO，設置的要件要突破現行刑法的限制，現刑法禁止公開賭博，所以要這件事，不是要修改刑法就是要特別立法，我昨天還聽說還有其他途徑，現法令先突破，第二據我了解宋省長對這件事很關心，各種角度來籌備較適合的場所，我的看法爲了淨化台灣省本島不良的社會風氣、賭博、色情這兩樣，坦白講不能



用禁，用阻止的，就像大雨治水一定要疏濬，而不是用堵土牆來堵，尤其是國人賭性非常強，世界各國拉斯維加斯、雷諾等很多地方去看，可能全世界賭性很強，中華民國是其中一個，賭博都是全部押，所以爲了淨化社會不良風氣，是要合法化、正常化、地點，因我是省專案小組委員之一，目前所談要設，要設好幾處，我可向各位保證台東有，這裏一定有，這裏有，台東可能有，CASINO，省長目前規畫大概有兩、三個地方，澎湖、台東都列入這個範圍之內，我們大概在六月份這專案小組要到紐澳、美國做專案考查，昨天宋省長回來報告裏面特別提到件事。

二、叫我做起死回生的工作，不致當，因我不是華陀再世，但我是公務員，在這裏一天，我會打拚一天，當一天和尚敲一天鐘，我一定本著這精神腳踏實地非常積極的爲了澎湖的發展，爲了照顧澎湖同胞，盡心盡力來做好一切的工作，最主要經費的爭取，沒錢不能做好事情，所以我每禮拜回省府開會就是要錢，小縣市的縣市長要錢和別人握手的方式都不一樣，多少有些成果，二、三百萬，但比較大筆的衛生處已答應把望安、七美兩衛生所升格比照台灣本島三級醫院的水準，改爲醫院式的衛生所，每一處大概七、八千萬，這裏的衛生室大概升格爲衛生所，這方面衛生處幫忙我們很大。

三、當然希望交接越少越好，這是不得已的意外，雖然這交接是非正式，因我不是選任的，是暫時派代，王縣長和我是

同事，我第二屆，他第一屆，他過世了，那時就交接，我也參加他的葬禮慰問其夫人，這都是道義上應做的，交接沒有意外的最好，所以我的交接是非正式，我們想回歸正常化。

張議員啓明：

縣長的說明都抓住要點，尤其交接之事縣長說不得已，愈不要有類似的情形發生，希望絕後，以後不要再有中途交接的情形發生。

有關CASINO的事縣長說明的不很清楚，請顏議員再補足說明。

顏議員重慶：

縣長是我們的前輩，本會同仁在此請教有說不對的地方請多指教。本席和張議員的意思一樣，現撇開CASEINO要不要設在澎湖，適法性問題，先談縣長的角色，我在台北機場要回澎湖時，遇到很多台東人要來看他們的老縣長，有選委會的也有很多台東很關心你的朋友，如果你代理時間是兩年，這兩年中間省長他的施政向澎湖答應的這張支票，政見說CASEINO要設在澎湖，張議員和我同樣的心情、以你是台東人，台東的老縣長且也風聞你要返回從事政壇要發揮你的空間，若這樣這角色你是贊成CASINO設在澎湖還是台東給你壓力，這中間你的角色定位，想爲澎湖爭取或到時再定奪，你的方向在那裏？

鄭代理縣長烈：

我剛才已說的很清楚，澎湖有，台東可能有，這問題昨天



省長邀我和陳正雄委員他代理台中市，我們兩個都是這專案小組的委員，他很明確的說，這兩個縣都包括，澎湖、台東都包括在內，可能還有第三個點。

顏議員重慶：

若這樣，希望把重點放在澎湖，把你的心情三分之二放在這裏，三分之一奉獻給你的故鄉，可不可以，澎湖優先？

鄭代理縣長烈：

都設，但各有特色，不是一成不變。

顏議員重慶：

據縣長的了解，現CASSINO省的定案在那裏？澎湖也是定案，還是在研究中間而已！澎湖這CASSINO依行政會議了解，澎湖的賭場是怎樣的賭場，台東的賭場又是怎樣的賭場？

鄭代理縣長烈：

CASSINO不要誤導。

顏議員重慶：

我知道，是休閒。

鄭代理縣長烈：

說賭場不好聽，這是風景休閒特定區，可能選一孤島或山上較清靜的地方較好管制的，因怕污染，這是綜合的也有靜態室內活動和動態的室外活動，適合各年齡層適合老女男幼，CASSINO是綜合規劃中間去那裏玩耍住要吃，有一間國際性國際級的觀光飯店，觀光飯店內附設一CASSINO這是一遊樂設施，不要直接說賭博，這也有人反

對，有人反對可能就做不成！

顏議員重慶：

縣長說台東是台東特色、澎湖，澎湖特色，依縣長了解，澎湖將來CASSINO定位特色在那裏，縣政府要如何配合！

鄭代理縣長烈：

這要徵求大家的意見。

顏議員重慶：

省在規劃之中，但你所了解的不但是一處，甚至有兩處或三處，目前澎湖，台東是列入CASSINO計劃地點就對了。

鄭代理縣長烈：

甚至我了解一開始就不只一處，目前可能三處。

顏議員重慶：

那澎湖更加要爭取。

鄭代理縣長烈：

澎湖、台東，我看很確定。

顏議員重慶：

若可以，台東、澎湖都有，你方便，我們也方便。

鄭代理縣長烈：

我是委員之一，儘量照顧澎湖。地點可說已確定，但各方特色要兩地方共同來研究，還有一問題將來經營方向，政府希望公辦民營，政府提供土地，做好公共設施，經營較高水準的，說不定要開國際標。



顏議員重慶：

那澎湖的未來不是夢！有希望。

洪議員榮郎：

聽到縣長對本縣施政作法和方針，本席非常敬佩。

鄭代縣長在第一次縣務會報時已交代縣府同仁，對議會各議員要尊重，這點就可了解到以後府會關係一定會非常和諧，這是值得欣慰與高興的。鄭代縣長是執政黨的行政官，一切作爲不要把它變爲泛政治化，所有作爲一定要讓百姓及部屬覺得非政治化的指示和作爲，好讓你的科室主管全心全意來協助你這段時間爲澎湖的建設發展來做爲指導的最大方針，高縣長留下四項最大難題：

一、有關老人年金發放問題，是敬老金的性質，如果屬救濟金性質中央、省府要有制度性的發放，澎湖來講，敬老金發放，本會同仁和縣府官員都覺得老人的辛苦照顧下一代，在其年老時給予一點敬意這是應該是，這是有關社會福利方面的公平性和落實性、制度性，不要造成收的人不但不感激反而造成不滿。

二、國民黨澎湖縣黨部收回和現在使用的問題，因目前是公教福利社在使用，希望代縣長能和國民黨縣黨部主委溝通、在合情、合理方式，在不影響他人權益之下，讓他們能繼續使用。不要當初強制收回使用，這次就趕他走，那不可以，這一點希望能做圓滿溝通。

三、救國團使用問題，它是人民團體，儘量輔導它，它在營業業方面當然對本縣旅館、餐廳業者有影響，但不管個人或

團體都有權利做營利事業的經營，只要根據國家的法令來申請登記，這點也希望做圓滿解決。

四、本縣一些公共建物安全檢查，這點非常重要，當然業者因澎湖縣這些建築都是老舊的，要完全適合於政府的規定，可能很難，但也不應該因爲很難而觸法，所以在縣政府經辦的原則下，在法律的範圍之內儘量以寬的方式去處理，但也不應該違法，因違法後將來發生，影響到其他人權益生命財產的損失，承辦人、政府都無法去彌補所造成的後遺症，這點希望能夠改爲守法令的條例來遵循，這樣才是解決比較公平的方式，也比較適合能使地方百姓接納的方式，在時間、方法上要考究，但還是要法令制度爲基本原則，這才會讓承辦人員造成很大的傷害和困擾。最近報紙也在報導這四點，代縣長如何運用你以前的經驗和高超的技術手腕來處理，這是良性的建議，也希望你在這段日子能順利平安。

鄭代理縣長烈：

我們一向強調對民意機構要尊重，因各位來自各行各業，各地區角落，代表各方面民意，所以各位高見我們要尊重，行政上面現在做各科室簡報也一再強調要中立，在上班時間政府機構沒有黨派，黨派是在下班晚上星期例假你心有餘力爲你的社團、政黨去做，沒人會反對，很明確有這分野，政府核定的政黨絕對可參與活動，因黨基本上也是人民團體，就是特性不一樣，是正式性人民團體，和農會和貴會服務一樣是一個團體，所以就介定在行政中立，下



班之後星期例假，不要利用職權，儘可去服務社團，包括救國團或各型式的團體，但不要派系帶到政府機構，在上班來發揮，這點我們有很嚴格的要求。

四項可能有人認為很棘手的，但我看起來也是很單純的問題。

一、老人年金，現有預算編列要發放，發放要有方法，因本縣財政相當困難，四十六億的預算將近三十億是人事費，百分之三十六是教育經費，所剩的建設經費只占百分之零點八六，一成還不到，相當困難，所以我們對一些費用的規畫一定要特別仔細，要發怎麼發，要扣除老農年金，中小貧困老人津貼把這兩個扣除掉來發，剩的錢做後續年份的發放，這工作我們希望所有手續完成之後在十一月十五日左右發放。

二、中正堂收回問題，縣政府敗訴了，現我批示要上訴到第二審，走法律途徑，法律途徑能站的住腳，我們勝訴了，然後再講情理，就是所謂的要依法行政，然後兼顧情理。

三、救國團經營問題，根據我們初步了解要在公園預定地上做合法的經營很困難，要做餐飲、住宿，不要說旅館、餐飲業反對，基本上它跟法律有牴觸的，我個人考慮有一較兩全其美辦法，救國團由教育部撥給海專去使用當學生活動中心，然後教育部再撥一筆專款補貼救國團，讓它購地新建廳舍，產權很清楚，沒有任何糾紛，這事我很樂意從中做協調工作。

四、公共建設安全檢查，因衛爾康引發這麼重大的問題，死了

六十多條人命，所以這檢查基本上是在保護業者而不是整業者和業者過不去，假設我們這裏的旅館業如果有類似情況發生，我們整個觀光業大概都要收攤，所以爲了防範這種意外的發生，因此對公共場所安全檢查要徹底，徹底不是嚴苛，所以到目前有五家大型飯店合格，有十八家改善已接近合格，但我們希望其餘沒有改善的，應該急起直追，我們絕對依照洪議員建議依法辦理，要講求工作方法，要近乎情理，只要有合法的，我們絕對不會擾民，只要有嚴重牴觸法令規章的，爲了大多數老百姓暨觀光客的安全，我們是要做一適度的處理。

陳議員富厚：

非常感謝省府派優秀的委員來代理澎湖縣長，在此本席致十二萬分的敬意，在此有一問題請教警察局長，漁業法屬不屬警察局權限管理是不是主管機關？

何局長春乾：

漁業法在本縣主管機關是農業科，但漁業法非法捕魚那一類有違法的，警察接獲民眾報案或巡邏時有發現可依法取締！

陳議員富厚：

這樣而已嗎？我一直懷疑爲什麼主管機關認定是農業科，澎湖地區、望安、七美沒有捉海蟲要去釣魚是涉及違法採捕海產動植物，澎湖漁已很可憐，警察依法執行是治安需要，但現抓到嗎啡要槍斃，且是嚴格的管制品，但嗎啡有時也可用在醫療上，希望法的執行單位應該要見仁見智，



有違法要取締，但澎湖小地方，農、漁民生存權都很多問題，漁業法主管機關既不是警察局，就請教萬科長，漁業法第五十一條規定，非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以直列方法採捕水產動植物，第一條：使用毒物或麻醉物、炸藥或爆裂物，使用電氣或麻痺之方法，請問要向那一個事業主管機關申請？我今天要去捉魚餌，屬不屬水產動植物，這牽涉澎湖漁民生存權。

萬科長可經：

如果以不合法的手段來捕魚，就要按漁業法來執行。

陳議員富厚：

漁民為生存要捉魚餌去釣魚，不能用毒的違反漁業法，可向事業主管機關申請，我去向你申請，准不准？

萬科長可經：

如果違反漁業法：

陳議員富厚：

不是違反漁業法，現是問法令既然規定，我向事業主管機關申請用麻醉藥捉魚餌出來釣魚去糊口，同不同意，違不

違法？

萬科長可經：

那違法！

陳議員富厚：

我為了生存提出合法申請，准不准？

萬科長可經：

如不違法，當然一定會准，違法，沒辦法准。

陳議員富厚：

我講的你都聽不懂，最起碼的業務你都不懂還當什麼科長，你研究一下，這問題是針對全澎湖縣漁民生存權，我為了生存要捉魚餌釣魚。

萬科長可經：

若和漁業法有抵觸絕對不可以。

陳議員富厚：

要用麻醉藥捉魚餌回來要向事業主管機關申請，我是合法漁民向你申請，這也違法嗎？

萬科長可經：

用麻醉藥或其它毒餌也不可以。

陳議員富厚：

請問種菜有沒下農藥？違不違法？我今天拿農藥毒魚餌可不可以！

萬科長可經：

農藥使用有一定規定！

陳議員富厚：

農藥灑在小白菜上不會死人嗎？它沒有毒性嗎？如果今天我拿農藥去毒魚餌，違不違法？

萬科長可經：

農藥有那些可以用、那些不可用！

陳議員富厚：

我買可以毒的農藥去，違不違法？

萬科長可經：



把海整個生態都破壞了，怎麼可能！

陳議員富厚：

今天用氰酸鉀毒魚我絕對反對，而且希望執行機關嚴加取締，嗎啡可害人也可用來救人，現農漁民幾乎都可得到政府社會福利低收入戶補助，現合法漁民為養家活口現魚餌沒地方採，也沒處買，家人需生活，且這問題全台灣省只針對澎湖而訂，你是事業主管機關，今天牽涉澎湖漁民權要詳加考慮，若他申請，不然科長換我做看看，他申請，我就核准，今天因這法令把漁民綁死，任何一案件一抓到就移送地檢署起訴判罪，這對得起澎湖縣漁民嗎？這是漁民權益，也不破壞自然生態，只是水退湖在石頭縫裏面，若今天科長告訴我可用挖的，我明天就請怪手把澎湖縣沿岸石頭通通打掉，這破不破壞自然生態，科長回去要研究，你主管澎湖山海大臣，這玩笑開不得！

那漁民現構成救濟條件，現政府標榜年國民所得一萬二千美元，請科長到全縣農漁民家走一趟，一年賺五千美元就好，我們吃政府的頭路，評定低收入戶就去請一些大學生到他們家去看到一部電視就說不符合資格，所以就如代縣長所說，澎湖沒有別的條件可以玩，要毒幾條魚去釣魚，是善良百姓被捉，說違反漁業法要判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澎湖漁民沒有尊嚴，空口說白話，事業主管機關不為澎湖漁民着想，對得起他們嗎，科長把這問題研究清楚，若魚餌不能毒，所有的案都不能下，因這有毒性，巴拉松有毒性，只有魚餌會毒死人嗎？開玩笑，爲了這問題，我昨天特

別請白沙分局長回來，事業主管機關站在法的範圍有無幫漁民着想？研究一申請管道，漁民為生存，事業主管機關怎麼去核准！在法的範圍一切合法化。

萬科長可經：

利用這種手段，無論採取什麼都有問題，誰能核准，怎樣報、怎麼核准？學術機關可以研究為目的，學術機關可以外，其他的人都沒有權，縣政府沒這權利。

陳議員富厚：

科長講的我都聽不懂，科長管山管海，你這不是事業主管機關，那你在那邊坐幹嗎？

萬科長可經：

上面的法令只有：

陳議員富厚：

先把事業機關擬定清楚，漁民怎麼以合法的方式向你申請，保全他的權益，不讓他再受到沒必要的法律傷害。

萬科長可經：

研究單位以研究為目的的要向省或：

陳議員富厚：

要把事業主管機關整清出來！

顏議員重慶：

科長聽不懂陳議員意見，嗎啡是唯一死刑，醫院可用嗎啡，它是向主管單位申請嗎啡用在醫學上的是准的，毒魚是犯法的，根據漁業法第五十一條，陳議員把法令給科長了，如果向事業主管單位申請用藥品去拿魚餌，你准不准，



你應答覆，如果以毒魚方式破壞海洋資源生態，當然主管機關不准，一句話就好了，還扯半天！

萬科長可經：

不能准！

陳議員富厚：

把事業主管機關先擬定出來，然後如何以合法方式幫助漁民。

顏議員重慶：

如果老百姓合法向你申請，不是用在毒魚，不破壞海洋資源，你准不准？回去研究一下簽覆陳議員。

萬科長可經：

我們沒這權力准！我們是主管機關！

陳議員富厚：

在省、中央、在縣都有明文規定省是漁業局，在澎湖縣長是事業主管機關！你回去研究，十一月定期大會我會把這問題做一徹底的檢討！

中正堂員工消費合作社，我今天特別請市長和總幹事要了解，他說他不必來，沒關係，你們那個人回答？我去看是——大型超市，剝奪全縣零售商權益，一年營業額多少？

張主任健三：

營業額我們不曉得！

陳議員富厚：

不知道！你做什麼事業主管機關，請他還不來！他是什麼單位！一年營業額多少？營利多少？以何方式進貨？

張主任健三：

主管機關是社會科！

王科長正統：

有關民生消費合作社營業額、進貨都要經過每月理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然後報主管機關，資料我們都有一個月營業額多少要查一下。

陳議員富厚：

一個月營業額多少？消費合作社員工證多少？不成比例，外面小超商爲了生存也被課稅，什麼稅都課，今天弄一個大型起級市場大小通知，就如代縣長所說設CASSINO用免稅商店，老百姓通通縣政府來養，中國人民公社不用賺就有得吃，這種方法又有什麼兩樣！這事情我要了解，關門黑箱作業，這裏面有什麼黑幕誰知道事業主管機關都不知道一個月賣多少？利潤多少？這些錢到那裏去，不要常分紅利給我們，我們不願意，我們寧可將紅利捐給慈善機關，不要和百姓爭利！這事情回去好好了解，下午請科長針對這問題，回去轉達他們不要太囂張，議會是禮遇的請你來了解針對澎湖縣全部商人的權益，所有員工的權益都應去關心，這是我的職責！

陳議員記順：

縣政府提供縣產給他們營業，縣政府每個月租給他多少錢，把這些資料都拿過來！

王科長正統：

這項工作不是我們範圍，我們只是輔導合作社。



我知道，你是事業主管機構可向財政科要！下午這些資料都拿過來，誠如陳議員所說，縣政府本身有那麼大的地方要提供給某一個人去營業，可不可公開招標給其他廠商呢？這是第一點，第二點今天縣政府有這麼理想的地方，可不可以租給我，我也要租，用那麼理想的地方出發點在那裏？陳議員剛有提醒，下午針對這問題，我會好好跟你們探討。

前幾個月記得議會一而再再而三希望黨部這問題能慎重處理，可是你們不聽議會的話，議會再三告誡你們希望你們不要怎麼做，甚至你們還去貼封條，今天地方法院一審已判決出來是澎湖縣黨部贏，一審裏面也說的很清楚，要你原狀歸還，請問將來縣政府二審再敗訴的話，你們又如何原狀歸還！原狀歸還這筆錢要由誰來補貼，誰來做原狀歸還的工作，由縣長本身的薪水來扣嗎？還是由縣庫本身來編這筆預算原狀歸還呢？誰要原狀歸還，這責任又由誰來負！當初不是說議會沒給你們好好告誡，議會當初也提供一個相當的看法給你們，可是你們把當初議員所講的話當做放屁，所以今天一審已發生了，你們有把握二審一定贏嗎？二審如果萬一輸呢？我剛所說這錢誰來付！

### 陳議員富厚：

本席代表中央街所有的里民向鄭代縣長拜託，中央街可說是馬公的發源地，有著歷史存在的價值，而且目前爲了要保護古蹟，已經侵害到中央街住民的權益，由於政策上有

很多限制，搞成今天中央街不像人住的，在民主國家，對我們是一種侮辱，所以我們的配合款一千萬，希望鄭代縣長能統籌出來，徹底的解決，不知鄭代縣長針對這個問題的看法是怎樣，請簡單扼要說明。

### 鄭代理縣長烈：

中央街之事在上個禮拜六，理事長及一位專家——中央大學院長和連院長也來看過，我才了解到有這麼一個重大的專案，我想不但爲了古蹟保存，更希望能發揮多方面的功能，所以中央街的整建，個人認爲是必要的，在兩億的經費內，地方政府配合百分之五——一千萬，也很合理，我們要繼續來籌措。

### 顏議員重慶：

一、在這一兩個月的休會期間，沒想到澎湖的政治環境做了一個大改變，我們慶幸的是過去的代理縣長都是由民政廳的副廳長兩度來代理，而這次省長重視澎湖派了省政委員鄭代縣長到澎湖來，我們大家希望今後利用你代理期間在府會之間能爲澎湖將來的美好發展共同努力。

有關CASIINO，我曾強調台東和澎湖雙重的身份，這點我再補充說明一下，不是有地域之分，只是希望鄭代縣長立足台東，放眼澎湖，不管是台東也好，澎湖也好，能共同來爲這兩個地方爭取福利，請鄭代縣長不要誤會我和張議員的意思。在休會期間，我曾在報紙上看到鄭代縣長向新聞媒體發表過，就澎湖縣政府和縣議會之間的府會關係，一直處於低潮當中，而你對府會關係是尊重而不尊從



。這點請縣長再詮釋一下，你所謂的尊重而不尊從之用意。我希望今後府會之間在縣長的模式當中，我們互相來共同勉勵。

二、澎湖的醫療設施從澎一號巡迴船，我想縣長應有所耳聞，澎湖縣近來由於一些交通路面的改善，車禍頻繁，根據我手邊的資料，從七月份到九月份，向警察局勤務中心申請緊急救護後送到高雄各大醫院急救的傷患共有四十六位，所以幾乎每一天勤務中心都要接受老百姓向高雄小港分隊申請空中警察的護送。警察局中心、高雄、澎湖空軍基地塔台以及高雄小港分隊的辛勞，甚至警察局長還要派人送點心去給這些空中警察的駕駛人員，這我們是有目共睹，只要本會議員有老百姓申請緊急後送當中，我們就深深體會到個個單位的辛勞，所以本會在上次議會當中曾經通過一個臨時動議向這些單位表示謝意，從這個地方延伸到一個問題，縣長，本席曾經在大會提了臨時動議說：希望小港分隊的直昇機能夠駐在澎湖，因為根據我的了解，當一個病患發生了車禍，生命垂危，澎湖醫療設施缺乏，醫生認為必需要後送到高雄或台北各大醫院時，要搭直昇機一定要三或兩個鐘頭，甚至層層手續的煩惱，而家長那種焦急的心情，不是你我之間在此可以體會出來的，甚至醫生都告訴我們為什麼要這麼多麻煩的手續，醫生講你們民意代表應該向警察局、高雄小港分局反映，只要醫生許可，說這個病人要馬上送大醫院，就不要再層層的手續，這麼麻煩，他說我們醫生絕對不會偽造病人危急的病況。因

此我想為什麼空中警察隊不能夠派直昇機駐在澎湖？根據警政署警務處給我們的消息是因為維護困難。我也曉得直昇機最怕腐蝕，維修不易，而且澎湖民航局的空軍基地也沒有讓直昇機駐在這裡的機棚。我也曾經和民航局的人私下研究過，是否由議會向縣政府反映，縣政府向省政府反映，省政府向行政院反映，把這筆經費撥給國防部，國防部撥給空軍，空軍撥給馬公基地來維修這架直昇機，不過這又扯到人員編制問題，因此我在此除了呼籲還是再度呼籲縣長在省政委員會當中向中央反映這件事情，如果警務處不能夠解決，應該建議國防部，派海鷗部隊一小隊或一中隊駐在空軍，一方面執行勤務，一方面可以護送澎湖老百姓的急難傷患，我不曉得這一點縣長是否可以發表你的看法或認為我這個構想很好，回省政會議時向省長或有關單位做一適當的反映，要重視這個非常嚴重的問題。

三、澎湖發生歷年來最嚴重的一次白晝搶劫案件，還有特產行一千多萬被竊，至今也沒破案，請問局長，澎湖縣民非常關心這個問題，我在基於偵查不公開的原則下，要求局長向本大會就有關這兩個案子的偵查範圍能夠適度的公開，向縣民有所交待，就目前偵查的重點，以及是否有辦法破案，我們不給你壓力，我們曉得這些基層員警，不眠不休，甚至有警員告訴我，有時一個晚上都沒睡覺。我們是基於關心，但也希望警察局長今天在這議事堂內公開的宣佈，目前這個案子究竟偵辦的怎樣，向大會做個說明。

鄭代理縣長烈：



一、我一向很強調要尊重，因為剛才我提過，民意代表是來自各行業、各角落、各階層，所以有各方面的意見，因而民意代表的意見，我們政府機關一定要尊重，在尊重內再做一個區分，這個反映是合法的，我們如有經費、人手配合的，要積極來辦理。如這反映和法令抵觸而不能辦的，也要交待清楚，或者有些案件現在不能做，將來有機會做或經過法令的修改，或者籌措好經費再來做？所以叫做尊重對尊從要有篩選。

二、路面不良造成意外的發生，設施是其中之一，還有路面崎嶇不平，另外更要緊的是，是否守法，根據我們以往的經驗，車禍的發生都是超速，所以這是兩方面的事情，因此不但是設施要強化，對於交通安全的宣導還是要加強。我來的時候就發現到馬公市區的路面在翻修，方法不得當，都挖得爛爛的，再慢慢的，我推一步他才走一步，所以我就告訴他縣政府前面好像在別頭，中間鋪一條，然後又停擺幾天，又講說這個品牌沒有，要等台灣來，那為什麼我到海軍基地看到那邊也在鋪呢？所以我就直接到公路局第六公務段，我說雙十節以前要完成，結果公路局也很配合完成了。不但如此，就原來的路而改善部份之外，週邊我們也已經設計好，報到住都局要他儘快撥經費來做改善。因為我發現到很多路面連AC柏油都沒有了，只剩基礎而已，當然會造成意外，尤其從水產學校到救國團那邊，都坑坑洞洞，這些我們緊急的來處理。

三、警用直昇機的調用，省政府有兩部林務局配屬的防止森林

失火搶救直昇機，但是很少人在用，維修很困難，成本很高，尤其在離島塩份很高，基本上直昇機是很脆弱的，所以我了解這問題之後，我們在想最好是由專業單位——空中海鷗部隊來支援，這方面我很樂意協調空軍部隊做這工作。

四、白晝搶劫我想應該是治安上亮起紅燈，這麼單純、熱情的老百姓，這麼單純的地方有這問題，我要特別的執心，但是現在管制上有漏洞，以前坐飛機一定要登記和身份證，現在卻不要了，我買了票你坐也沒關係啊！所以當時我反映，到機場去查旅客名單，結果沒有旅客名單，我個人總認為一件事情沒有什麼絕對好的，沒有絕對壞的，要有各種不同的情況，給老百姓很大的方便，但是可能給歹徒造成機會，不過我想我們警察局在何局長領導之下，會對案情不但是要了解，更要積極的往偵破方面來努力。

何局長春乾：

針對未破案的這兩案檢討至目前為止，個人覺得雖然治安上的工作有盡了力，但是因為這兩個案沒有破，覺得很抱歉，我們也絕對不灰心，尤其五月二十日的重大竊案發生以後，相關會議的召開，各種情報的進來、各種線索的搜索，當然沒有破案，再怎麼講也不會圓滿，但只要發生同樣的案件破案或有類似珠寶的，我們一定很積極、很快的親自派人前往破案單位去查看。我們和被害人全省已經走兩遍了，因他的特色，只有被害人才認得出來，從台北到高雄，各有可能的地方，用買的方式去過兩遍，還是沒



有發現，但這我們絕不灰心，這案我們還是在專案全力偵辦中。

第二案九月二十一日一信被持槍強盜案，雖然我們員警動作很快，一接到警鈴馬上就到，但還是沒辦法，我們很遺憾，但是我們絕對不灰心，這案警方以治安單位的立場，

我們有信心破案，目前幾個特定對象，我們全力和相關單位配合，因為講多也沒有用，最重要的是我們很積極，尤其這個案發生以後，全體同仁（尤其外勤人員）每天大家在研究案情，在這段期間也意外破了幾件案子，如澎湖人到台南市持槍強盜案，陸陸續續的由於前面的搜查可疑人而破了幾件，治安上破了案是應該的。但針對這沒有破的案，都是由我本人主持精神教育，如果我去台灣開會，副局長、刑警隊長每一個同仁都在辦，在此更感謝貴會在這

案子發生以後，行文上級以前瞻性的眼光希望在航檢裝設監錄系統，根據我所了解警政署他們是限於經費，這我了解，但我們還是在極力爭取中。對這兩個案我們絕對不灰心，也不能灰心，這案沒有破我們就專案持續下去。當然是有一個好處，讓所有弟兄都有一警覺性，以前都有一種急憤的心裡，尤其現在的警網是機車兩人一組，發現可疑就登記，就盤查。雖然警方對於所有的金融機構、銀樓業，常常建議他們裝監錄系統，一年來我也親自拜訪了幾位負責人，他們說：不會啦！很安全。也因為這個案子發生了以後都很配合，陸陸續續在裝設了。不但是監錄系統，當然對於員工本身的安全措施也都顧慮了。最近我穿著便服

親自到金融機構去看，他們說：局長，我都裝好了。但是旁邊還做了一個門，門都打開的。我說：這有裝和沒裝都一樣啊！當然我會要求我的幹部來指導。今天○九二○這

個案子，我們很難得的憑著提款機的遠距離照錄出來，透過媒體的報導，很多可貴的資料都提出來，就有人說：你看，這好像是誰哦！但是我們毋枉毋縱。我們也很感謝所有的民眾，也很感謝媒體，案情發生了我們全力來辦，有資料就提供出來，有很多，甚至第一天就有台北打電話來，這好像是誰哦，電視有出來。但調查的結果，我們警方也不能隨便聽啦！最後據我了解，是欠債找不到他，他故意講是他，但是我們很快就排除，我們不能被誤導，我們很慎重，因為到目前根據相關的資料，持續再偵辦當中，謝謝！

顏議員重慶：

這案子非破不可，因為這案子不破的話，將來澎湖一些歹徒會以這個來向警方挑戰，當然我們對於員警的辛勞，本席在此也表示敬佩之意，但這個案子，雖然今天議會不給你做出任何的壓力，但我是覺得非破不可，因為這是一個不良的示範。

何局長春乾：

我會給我自己壓力。

黃議長建築：

局長，你注意一下關於機楊和港口之監視系統，我有接到上級公文說沒經費，你算算共需多少經費，上級如沒錢，



縣裡也要想辦法。

林議員素妹：

關於CASSINO設立問題，因我這幾天看了報紙，也知道鄭代縣長也要極力促成CASSINO的事情，我就有一種感想，現在我所聽到的，都是上一層或有關的，那我就連想到，我們現在都是往設立的途徑去走，對於外而有些反對的聲音好像都疏於注意，我在此特別建議有關單位包括鄭代縣長能夠好好的去廣查民謨，到底是設或不設。而你好像也是反對公民投票，當然政府有美意在澎湖下這個猛藥，就基於澎湖經濟立場來看，遠景是不錯，但我是覺得往觀光的路徑來看澎湖，應該是更美好。澎湖有這麼好的海岸線，很美麗的沙灘，即使是天空也是藍藍的，我覺得是非常詩情畫意的地方，我希望CASSINO應該由觀光來主導，然後再次要的配合所謂的賭場，這一方面是比较適當一點，我在此重申本席的意見。

許議員長福：

本席提出幾點最近澎湖的得與失：

一、敬老年金問題，剛才聽縣長說十月十日要發，本席非常的感謝，因為在本縣已有有心人在造謠，說從五月份大會到六月份已經審議全部通過了，為什麼老人年金還沒發放呢？就是十九席議員分掉、吃掉了，這是非常嚴重的。關於殘障問題，鄭代縣長也說解決了，我在此非常的感謝。

二、如何改善交通問題，使事故能減少，我個人的看法就是要宣導，在十字路口要有告示牌，提醒駕駛人，使其提高警

覺。

三、旅行、旅館業今年損失非常的嚴重，爲了斷水斷電的問題，整個澎湖縣今年的旅遊業賺不了什麼大錢，我在第三次大會中就講過，澎湖人沒有自救反而害了自己，我去年也跟洪科長講，我們要呈報農委會，望安的綠蠵龜保育工作限制與管制一蹋糊塗，今年來望安的觀光客及村民白天、晚上都不能到海邊，是我們澎湖觀光業者的一大損失，今年大家都有目共睹，這是一件很嚴重的問題，是大大事情。因爲澎湖的離島是偏遠地區，賺錢很不容易，一縣之長，搞得這樣，在去年三月九日第一次臨時會時，我請他把縣政、藍圖、政見、目標簡單說明一下，他叫我到縣政府自己去看。所以剛才我聽到鄭代縣長說他心裡的話，讓我非常的安慰。你來澎湖暫時代理縣長，可能是澎湖有救了，我對你信心十足，在你代理期間，能夠帶給澎湖進步、發展，施政目標有所改善，有所成績的表現，這是本席的託付。

四、我常講的將軍水質，到目前一年多來，都是吃鹹水，只要望安水庫接過這條水管的水就是鹹的，水庫的水是淡的，而縣府卻不聞不問，不關心到將軍村這一千多位人民的生命、衛生、水質問題，到目前那些「歐巴桑」還在古井挑水，水費卻照收，自來水公司很可惡，很沒良心，鹹水怎可賣錢？這欺騙又詐欺，傷害我們的身體，又詐欺我們的金錢，我請政風室要去調查一下。

另關於將軍村道路問題，路面比房屋的地面還高，我已經



講第二次了，將軍道路檢驗工程，會後請向我報告一下，政風室你也下去檢驗過二次了，路面比房子地面還高，下大雨就漲水災，縣府有關心沒？將軍村在十幾年前是有一「小香港」之稱，怎麼落後到這個地步？你們有沒盡到縣府的責任？沒有啦！不敢做事情，做了怕人家罵。我們要有魄力，不要像以前是在作秀，黨與黨在爭，所以我希望代縣長在代理這段期間能改變一切作風，為澎湖共同來打拼。

請教建設局長，水質有辦法改善嗎？路面工程問題有沒辦法監督？

許局長萬昌：

一、將軍村飲水問題，我們經過自來水公司查證的結果，目前有一部份是由兩口深井提供，差不多有六十至七十噸的水量，不夠的才由西安水庫的水提供，如果以現在西安水庫的水質是相當的好，氯含量是低於標準二五〇PPM以下的，所以由水庫過去的水含鹽量的比值是相當好，可是這個水量因為加上將軍兩口深井，所以可能水的鹽度會比較差一點，不過這一點自來水公司也已經注意到了，他們會把檢驗和水質的部份隨時告知住戶，如果含鹽份高的話，他就多供應西安水庫的水，就可減少含鹽份的情況產生。至於水的供應，目前水庫至少還有十萬噸以上，可以提供到明年五、六月份，所以將軍的供水，今年度應沒有問題，主要還是在兩口深井的水質檢驗，需要繼續再加強，這一點自來水公司也已注意到了，他也答應一定要把將軍

村的水質維持到安全可靠的五十五PPM以下。

二、將軍村路面部份是由鄉公所施工的，我們也已經責成鄉公所，對於路面高於房屋部份，一定要設法改善解決，我們每年也都有補助望安鄉公所的村里道路改善經費，這一部份，今年度望安鄉公所執行將軍村有關村里道路時，我們將確實的要求他，並且責成他一定要把路面施工不善之地方一定要改善完成。

許議員長福：

不是沒水吃，而是水質不能吃，鹽份很重，為什麼水會變成鹹的，你們不去研究，因水庫的水原本就是淡的！這樣一拖再拖，而潭門港那口淺水井，叫你們不要鑿，硬要鑿下去，結果全都是鹹的，浪費金錢。現在將軍村鑿下去，沒有水，但水管已裝好了，這怎麼做的，怎麼監督的，我也不知道，這縣府有監督的責任沒？希望你們加強責任，做你們的事情。

鄭代理縣長烈：

虎井有兩個淡化機器，後來壞掉了，兩個合併起來也不能用，所以現在更新。

將軍的情形還好些，所以我的看法一找鹽份較低的深井和水庫的水混合使用，使得鹽份降低到合格標準方式來處理。二、路面高過住戶，這將來施工時技巧上要講究，要先刮，所以這類情況，我們要多編一些預算，單價要高一點，因愈填會愈高，當然有一天就會高過路頂，雨水就流進屋內，所以要刮低一點，接近基礎再鋪柏油。



陳議員記順：

縣長我認爲你來了以後，是澎湖縣的一大轉機，你可以讓澎湖縣下情直接上達，而且你可以不背負選舉的人情壓力，你不涉入地方派系壓力，所以我期盼你來了以後助我們澎湖縣各種大工程決策上的一個轉機，這是我個人的看法，最近地方上也陸續發生了很多事情。

請教財政科，你對我們地方上的金融檢查上，你們的能力有多少？

王科長乾發：

我們對於基層金融單位的輔導力是非常的薄弱，目前我們依照現行法的規定，對於信合社只是對理事會的決議，如果有違反法令規定的部份，我們會做糾正之外，對於金檢部份，我們也僅配合合作金庫的金檢按月做例行的督導，但是督導事實上也沒有辦法很有效的了解金融單位實際的營業狀況。

陳議員記順：

科長，我的用意你也應該了解，我們澎湖承受不了任何一個小小的金融風暴，我們在這也公開來講，事實上財政科沒有那個能力，我是坦白講，並非我看不起，你們沒有那個能力去督促他們，去真正落實一個金檢制度，但是你們卻是掛上一個督導單位，那麼我們澎湖地區的這些金融單位，他已經承襲了多少年來，固定就是那一些人在做，裡面有多少問題存在你知道嗎？我們沒有去了解，也沒有那個能力去了解。你敢保證那一天台灣的事件不會重演嗎？

這個問題預防重於治療，我期盼財政科能夠有相當的作爲出來去做這些工作。

另請教環保局，我說環保局在製造特權，環保局既然有個法令，爲什麼候選人競選時間還沒到，他所貼出來的看板或旗幟，你們不去取締，一開始有第一個候選人把看板已經掛上來以後，你們就應該嚴格取締，但你們不嚴格取締，而造成其他的候選人說，他就可以。後面的人就趕快佔位置，時間到了嗎？已經鳴槍起跑了嗎？但是你們製造特權，一開始你們不嚴格取締，造成其他候選人陸續續續有樣看樣，沒樣自己想，我們訂這法令幹什麼？白訂了。我們澎湖縣政府門關起來常在講，扒癩也扒到破皮，這就是澎湖縣政府應該自己要檢討的地方，今天我不管任何政黨，我們只依法執行，我也認爲是這樣子，是國民黨不對，你要取締，民進黨不對，你也要取締，新黨不對，一樣照樣做，是不是要這樣子？結果你們是怎麼做的？

謝局長瑞滿：

有關這次立委候選人旗幟之問題，按照廣告物管理辦法的主管機關是警察局的權責，根據我的了解，候選人都有按照廣告物的管理辦法向警察局提出申請，警察局也按照這個辦法的規定准他設置。懸掛候選人廣告牌，我們也曾經和警察局協調，候選人提出申請，警察局沒有准他。我們也希望警察局既然有候選人提出申請，如果有違反其他的道路管理條例，或有其他情形的話，當然我們可以不准他，在這種情形下，我們來處理。那警察局的認定是因爲他



的看板超過一定的標準太大了，所以我們就按照警察局給我們的提示向環保署請示，這是否屬於繫掛的廣告物，而有關繫掛的廣告物是由警察局核准，我們來執行。有很多有的權責劃分向貴會做個說明，並不是我們有產生特權，或我們不執行這個案件，法令之前人人平等的規定，我們要執行。

另選舉前的起跑，廣告物的規定是由警察局主導，選舉登記期間是由選委會主導，選舉後的清除工作是由環保局主導，都有權責的劃分，我們不會有特權，請陳議員多諒解。

陳議員記順：

你們當初不是有開會有協調嗎？那將來是否任何一個人都可以隨便亂貼呢？那你們到時怎麼處理？

何局長春乾：

當初第一位提出申請時，旗幟依照規定可以准，但有期限。而看板在我們認定只能掛在公告欄公告的地方，這很明顯的，我們就不准他。這牽涉到繫掛的法令問題，環保局已專案呈報環保署了，環保署如果認定屬於廢棄物，那就由警察局和環保局共同配合清除。

陳議員記順：

結論到底是會出來的，事實上你可以亂掛廣告嗎？我只是問問題癥結在那裡？我們不要造成特權而已。

衛生局長，我建議你，當初省立澎湖醫院出發點是好意的，爲了服務澎湖地區，所以也許在作業上有瑕疵，可是你

衛生局就不要和他一支長一支短，我們要認同他的出發點，衛生局爲何非要和他沒完沒了不可？我是搞不懂這個觀點，今天說難聽一點，你衛生局內也有發生過一些小瑕疵的地方，我們議會也曾和你探討過啊！你裡面發生小瑕疵的時候，你也會說：議員伯，不好意思，事情就算了。我們也會同情你，也會認同你，你敢保證衛生局都沒有錯嗎？那既然澎湖醫院在作業上也許有瑕疵的地方但是我們要認同他的出發點在那裡？他的出發點如果在服務我們地方的話，得過且過，能夠私下協調就算了，不要弄得滿城風雨，輿論界報一大篇，要將心比心。換作我是澎湖醫院院長，我就不願意，我爲什麼想盡辦法來到澎湖地區服務，還要受你們的糟蹋呢？所以我希望以後如果有這種狀況的話，他不是有心的，是小問題，私底下解決就好，不要搞得這樣。

軍中申訴管道不夠，今天既然兵役科送我們的子弟去當兵，就有義務全程去關心他，要規劃出相當暢通的申訴管道，來保護澎湖縣去當兵的這些子弟，甚至要送他入伍以前，就要跟他講清楚，澎湖縣政府兵役科的申訴管道是怎樣，讓他在裡面有什麼委屈，能有相當的申訴管道，但他申訴以後，你們也要有一相當的處理方式，我希望兵役科能趕快規劃出來，你不要只提這麼一點經費，我覺得不夠，我認爲這個工作不夠落實保護澎湖縣的子弟。

許議員麗音：

鄭烈先生，我爲何不稱呼你代縣長，我這人不會說謊話，



因為我覺得從高植澎當縣長二年八個月府會一直不和諧，結果你來，很難得早上府會那麼和諧。在議會我算元老級的議員，事實上是最沒力的議員，我有疑問與你溝通，我們看到台中市林柏榕停職半年，省政府的議員爲了地方自治沒有明確的解釋所以有意見，省府認爲法沒有週到，希望將法改週到就能派代縣長，所以站在我是澎湖縣的議員，我無法接受你是澎湖縣的代縣長，因爲你在澎湖沒有民意基礎，在地方自治沒有修正以前你被派來，以前有位陳丕勳先生來澎代縣長。有人說代縣長來可能是澎湖的轉機，我不知道是不是轉機還是危機，我不管。由省府派你來做澎湖縣縣長，我不知道你是不是真正能了解澎湖縣的需要，能真正撇棄澎湖縣的政治恩怨、政治派系，我不知道不予置評。下午我載林議員去見一位老朋友，這老朋友要我向你問候，他叫陳水源。是澎湖前澎景管處的處長，他向我說你是一位好人，甚至真正代表民意，所以我認爲你有福氣。在這以前，我的看法到目前爲止，你不代表民意基礎，你不是澎湖人選的，我不能叫你縣長。陳水源先生是一人格者，他說你是人格者而且有民意基礎、心地又好，甚至強調一句你能力好，叫我要幫忙你，所以現在我稱呼你鄭烈縣長。

以下是我與你探討澎湖的政治生態：

一、建國日報報導說你上任兩週已爲澎湖爭取一億八仟萬經費，縣長我向你拜託，這裏有建國日報的記者，要修正，強龍不壓地頭蛇，我們有立委，甚至有一強勢省議員，在議

會大多數人擁護的省議員，在省議員任內所爭取的沒有你多，你來二星期爭取一億八仟萬，莫非你在打澎湖人的耳光，說澎湖人是「垃圾」無法爭取經費，所以這是害你不是捧你。

早上你答覆許長福議員的問題，他說他們飲水不好希望改善，你答覆說虎井（虎井是我的故鄉）的海水淡化廠機器壞一台修理一台，這樣希望以後對將軍澳的飲水有所改善，如果我說錯了，希望你糾正。縣長希望你了解事實，虎井淡化廠一天可生產二十噸的水，如果虎井使用夠了，但是自有海水淡化廠根本無法使用，機器常常在壞，不要說以前如何發包，發包過程如何不要說，自我當議員，我補助虎井修理海水淡化廠有二次，但是還是不行，上個月宋楚瑜先生到虎井開會時說不要維修了，要重新規劃虎井海水淡化廠，結果你早上說要修理，我向你糾正，一定要換換新。

鄭代理縣長烈：

兩部合併爲一部無法使用，甘脆要整個更新。

許議員麗音：

一、我們有虎井淡化廠的設備，當時一台能供應二十噸，但沒有儲水槽，所以送出的水不夠用，所以我要求建設局長真正要解決虎井飲水問題要建儲水槽，到目前儲水槽在那裏還不知道，宋楚瑜先生在上個月說在八十六年度要全面換新，我在等。

早上你答覆許長福議員的問題我向你糾正，甚至在這裏向



你檢舉，縣長你說你做縣長是法、理、情，我向你正式檢舉，你真正是省府官員，真正有代表民意基礎，真正要給中華民國機會，許長福議員早上說將軍澳沒水喝，他沒有告訴你真實的事情，許局長萬昌沒有告訴你老實的事。一年半前全面改善水管，水管從望安開始設置，望安到目前為止都有水喝，將軍澳為何沒水喝？每天都在抽，結果將軍澳都在喝鹹水，現望安的水源絕對足夠將軍澳喝，為何沒有？正式檢舉請重新檢查地下水管，這水管在望安時埋設時露出地面，沒有人敢問他吃飽沒？甚至澎湖縣的調查站每天都與他稱兄道弟，我不怕他檢舉我，我希望他來向我檢舉。澎湖縣的民意代表可介入工程建設，望安的水管露出水面，從望安通過將軍澳是否有問題，我不是工程人士，請調查。為何望安一直有水喝，望安打水二十四小時沒辦法通到將軍澳，請問你當那麼多年的縣長，當省政委員，這工程品質好不好？

二、我稱呼你縣長給你最高的肯定，你早上說路面愈疊愈高，表示經費不夠要增加經費。

鄭代理縣長烈：

不是這樣，他們要封層，路面一直磨一直薄，第二次加上，一直加會愈來愈高，加到路面高過「路頂」，所以水會倒流，工程在某一時，在第三、四次發現太高，要先挖掉，基礎要重控，這是我的意思。

許議員麗音：

縣長我也沒誤解你的意思，是你錢胡亂用，你向許長福議

員說：表示經費不夠要增加經費。不對！將軍澳的社區道路明明規定要將舊路挖掉才做，照真正工程品質去施工絕對不可能高於路面、高於住家。我記得上個月會期向政風室檢舉，結果我聽到消息，澎湖縣的調查站說：沒問題，都是自己人來調查，絕對萬事如意，許局長，錢你們撥給鄉市，將原設計拿出來看，然後我希望縣長，你如果真正具有民意基礎，又是政務委員的話，希望你能到將軍澳聽當地百姓的話，工程如果有問題，請你改造他。我再向你檢舉，工程監工竟然是鄉長的兒子，我在這裏說話我負責，你們都不會有問題，這豈不太離譜了，自己發包的人、自己做、監工也是他的人。早上許長福議員說，你說不知道，縣長說可能經費不夠再撥經費給他，我希望不要傷害到你，但是我們可能會傷害到你。

二、你說直昇機推行很困難，這點我對你很失望，全世界的人都知道台灣錢淹腳目，那天有一位立法委員說台灣錢不只淹腳目，是淹肚臍。在上屆衛生處好意要補助我們一艘醫療船，但是並不代表有船我就滿足，這是沒有知識的人說的。前幾個禮拜，衛生局說澎湖醫院說：我只能醫病，無法救命，我覺得他如果是政務官員應該下台。你早上答覆直昇機推行困難，我糾正一下。不要說台灣人有錢，以一個立委曾振農能夠擁有直昇機在玉山，沒有人奈何了他。你向議員答覆直昇機維修困難，我很失望，據我所知曾振農擁有五部直昇機，以一政府買一架直昇機要多少錢？省府宋楚瑜說：省民所欲，常在我心。聽他在放屁！澎湖人



需要的包括台東，都是離島百姓需要的。在花嶼直昇機降落需要一百萬嗎？但是很遺憾，宋楚瑜及一些澎湖民意代表沾沾自喜有醫療船，能救離島，能醫病覺得很愉快，對老百姓照顧良多。縣長你是台灣來的，拜託你真是省府委員，希望你真正照顧澎湖、台東，希望有真正的直昇機醫護，照顧需要照顧的人。縣長，實際上要坐直昇機不是那麼簡單，省議員先生生病三更半夜有直昇機坐，普通老百姓車禍、生病要申請直昇機，不是颱風就是視線不良無法飛，要飛要早上八點以後再申請，我們需要真正能照顧離島生病，遭受不測的人，而不是有錢人。

三、何局長，如果你記憶不是很差的話，我記得五月份大會時，本會議員爲了要測試消防隊的機動性，在議會報失火，結果三分鐘不到消防隊就到議會待命。你早上答覆議員重大刑案你在辦，我覺得你欺騙澎湖縣民，縣議會發生火災，警察三分鐘就到；一信白晝被搶，離文澳派出所騎機車不用二分鐘，以我的腳程七分鐘就到，你說今天發生搶案受傷的人馬上按鈴，你說按鈴警察就去，這是疑點。以你們那麼機動性，從文澳派出所到一信分社不用二分鐘，結果抓不到人，警察不到。第二點你們巡邏警員正好與搶匪擦身而過，結果你們巡邏警員說不敢抓怕他用槍，很好，愛惜生命我尊重他，但是在巡邏警員不敢抓，從搶匪從一信出來遇到巡邏警員這過程中，警鈴大響，警員是否要出來，從案山西文社區進去，如果以澎湖警力機動性那麼強

，將整個地區包圍，你說找不到搶匪不是騙我許麗音是三歲小孩。局長，這樣說雖然有殺傷力，但你們警察機動力在那裏？

澎湖縣誰有能力有槍，軍方、警察，還有誰能有槍？九月二十日到現在（十·十七）前後將近一個月，你說沒辦法破案，你不能毋枉毋縱，我真的不能接受，你告訴我澎湖治安不好，難到澎湖縣警察局只是在保護議會，縣政府不要被火燒，被搶劫，其他隨時都有危機。我真的不能諒解警察局，縣長你是省府官員，現在外面風聲，鄭主秘做證，全台灣省的黑槍 $\frac{1}{3}$ 是從澎湖去的，因爲澎湖的警察包括澎湖民意代表，我沒說議員，包括澎湖有地位的有仕申都有辦法擁槍自重，走私槍隻都沒關係，我是聽說好。我真的希望你們對一信搶案給我們澎湖人一個限期，你不要說無限期，如果你要無限期的話，我希望總要有人負責，我沒有要你下台，但是要有人負責，我們的安全在那裏？我不是很有錢，家裏沒有裝鐵窗，因爲我對澎湖相當有信心。你說你不是不辦，只是不能毋枉毋縱，這太可笑，這是不負責的講法。

四、縣長，你早上說一句話「長在我心」，你說道路整修第六工務段有問題，要改變、修整一下，在這我再檢舉，你是省府官員，這次我去參加里民大會，東衛人說省政府所有的錢是在「消化預算」，從中正國中一條水溝要到東衛，原來是要閘在旁邊，結果從路中間穿過，百姓說這樣剛好開到東衛水庫，那不就是將死人的水集給澎湖人喝，聽說



第六工務段的人說這筆預算要花。我不知道你省府委員有多大的權利，實際在澎湖是這樣。我再比喻，我說了會得罪人，但是我要向你說，澎湖開闢道路缺砂，沒有人敢標，因原有的標是用澎湖砂，開闢這條路要用澎湖砂，結果省第六工務段說：沒問題，砂不夠改用台灣砂。澎湖砂以前一立方是六、七百元，甚至更便宜；台灣砂需要一千、一千二，本來這條路工程要損失億元，結果第六工務段改用台灣砂反而賺了一億。要檢查品質，明明有問題，他說沒問題，品質絕對保證。省府委員鄭縣長，你如果真的有心想，我希望他賺錢，但是我也希望這工程品質對得起澎湖。說到這，我向你拜託，現馬公——澎湖正在開闢，第六工務段說要截彎取直，不知鄭縣長何時有空，我帶你看，澎湖前很少下雨沒水，今年下雨，結果在井垵道路淹水，田裏的水流下來，他們向工務段說你們這樣做水排不出去，拜託他們在那裏挖個坑集水讓水排出去，結果包商說：這沒我的事，他們這樣發包，我這樣做，我沒辦法。縣長，當你發現有錯時，是不是應該馬上糾正，我又向工務段說：如果不夠錢我可以將公共建設經費補助你，結果沒效。他說這樣做，這樣花，如果以後下雨，再說再做。鄭縣長，這難道是你們說的有保障公共品質。從鐵線——井垵路中做路障，路障旁分叉二條路要做人行道種樹，請問一下，今天會議結束時能否借十分鐘，我帶你看一下。

鄭代理縣長烈：

隨時奉陪。

許議員麗音：

我講的話我負責任。

五、早上談到福利中心，我尊重其他議員說法。在台灣一雙拖鞋三十元，在澎湖要六十元甚至更貴，不要談水運、壟斷，我們澎湖人有比台灣人更會賺錢嗎？高雄市有「萬客隆」，時代潮流所趨，什麼叫做「公共事業」、「公共利益」、「公共福利」，就是以大多數人的福利為福利。澎湖人長期消費比台灣人貴，我教十六年的書，我向學生說，你們留在澎湖，老師選什麼都是第一，但是我不能誤了你們前途，你們要出外去打拚，賺了錢，五、六十歲回澎湖建設澎湖，這是我的理念。你們省府、中央官員只知道拿錢來救濟我們、援助我們，你們有真正來看我們生活品質嗎？鄭縣長民主政治就是這樣可愛，不同的聲音你要聽，你要去分辨，就像你今天早上說的，我會分查。我希望我也願意，像人家說的你會給澎湖帶來轉機。

六、政府設了幾年千、幾萬條法令，沒有一條真正對離島百姓有照顧，在內海非法拖網捕魚令人痛心，你說縣府將輔導拖網漁船轉業，請問時間多久？說到赤炭，他們本身了解捕丁香如果沒有休閒時間，濫捕，一輩子就捕不到了，他們雖有休閒時間，但是仍然沒有辦法挽救澎湖近海漁業，有人說是縣長高植澎不讓人生存，我覺得很遺憾。你們都不是事業主管，是在省、農委會。第一次罰三萬、第二次九萬、第三次沒收，這叫做「不教而殺」，澎湖漁民以前所生產的就是這些工具，今天你說這會破壞海底資源，在



還沒有輔導他轉業之前，你們拼命取締罰款。說句較可笑的話，中國大陸漁船進來，你們沒收網具也沒犯法，你們只是沒收網具原船送回；但是台灣漁民被抓，三組要調去問，不是問一、二小時就結束了，有時間了二十四小時，因為他們有權利拘留二十四小時，我不了解問什麼，問到他們滿意移送法院，可以交保但漁船扣留不能捕魚，等到判決完後你有沒有罪再說。近來政府不錯，可憐漁民，以前漁船燒掉，現在可以不必沒收罰款就好，但是從犯法到農委會判罰金，前後有時超過一年，罰款二、三十萬，一年無法作業。有的向人借錢買船捕魚，捕不到魚所以挺而走險而犯法。要判也判快一點，有時拖了一年無法生活，而且又要罰金。農民是人，難到漁民不是人，澎湖漁民最多有百分之八十五。農民走私毒品，土地不能充公，漁船走私要銷毀、沒收，農民有農民年金，漁民沒有漁民年金，卻說的很好聽農、漁民比照相同，那一個漁民有收到漁民年金。政府說照顧澎湖、照顧離島。鄭縣長，我是少數人物，將我的心聲與你溝通，讓我們漁民有一點尊嚴。抓到大陸漁船要給他們吃、用，還拜託他們回大陸，他們馬上又來。澎湖漁民因無法生活而走私，是很不得已，罰錢、上法院，又停止漁民證，這是什麼農委會，比強盜更強盜，只知欺負中華民國漁民，有能力去欺負大陸的給我看看。請縣長以省政委員來幫離島漁民爭取應有之尊嚴，還給我們土地、財產，憑什麼我們走私要罰、要關，大陸的不必。

你說澎湖縣不懂地盡其利，你說縣長宿舍荒廢在那裏，說要全部廢除，要蓋公務宿舍，這我已講了八年，在王乾發未任財政科長前，鄭主秘在任財政科長時，我就要求清查財產。澎湖縣財產越來越少，希望你地盡其利，要有公務宿舍，但那地方是澎湖縣的黃金地帶，四面臨時，不能只爲了要給公務人員有住宿。如果真的要開發，拜託科長要能賺錢，能保留我們的土地，還能照顧職員，不要只蓋五、六樓。羽球館是歐堅壯急於表現要在那裏蓋，我也認爲有理要蓋個羽球館讓人家活動。但那裏是黃金地段，當時我們要求在黃金地段要物盡其用，蓋高一點上面能夠使用，結果沒用，現只一個羽毛球館，以我們澎湖還要到那裏找那麼大、那麼好的地點來建設。當你還未真正了解澎湖政治生活背景，形態背景之下，希望你要做決定之前慎重考慮。我曾跟高縣長說過把澎湖縣政府遷到第三漁港去，現市公所往那裏去，行政中心已移到那裏，將這塊地空出來作爲繁榮澎湖縣的地方中心。如果這有價值的話爲何不肯，他回答說：我縣長不做這種事，等下任縣長再來做，我不予置評對不對。今天以縣府這塊土地重新規劃開闢，會比你遷移所帶來的繁榮和經濟的價值多少？我相信你比我更心裏有數。

談到土地利用，請你多開闢澎湖地下停車場，現澎湖車多，道路又窄，沒停車位，以你專業八年任台東縣長，人家對你這麼大的風評，請你重新規劃給澎湖人更好的點子，來改造澎湖。



縣長是國民黨員，怕不怕「老芋」？

鄭理縣長烈：

我只怕我的父母。

許議員麗音：

在我心目中沒有「老芋」，從大陸撤退不帶到澎湖、台灣，都是在這裏土生土長台灣人，共同來為澎湖發展的。在我心目中無「老芋」，我們是生命共同體，共同為這土地奮鬥。結果我要給你這位外來政權的縣長拜託，我們有一文中二校地，以前向百姓徵收時說要變成機關用地，做為事業特定目的，結果最後怎麼沒用，不知道，那時為了澎湖醫療缺乏，說要給海軍做海軍醫院，結果海軍並沒做醫院，做海軍軍眷宿舍。在第十一、十二屆時，我還有許南豐議員希望因馬公國中學生人數已超過老師能管理的，希望文中二真正開發，我們編列預數一戶補助一百零八萬，我以為錢給了土地就還給我們，就可做真正教育的百年大計。人家說沒這筆經費，籌備處校長說沒錢可領，我問丁局長，丁局長說我們是對海軍，錢給海軍，海軍有補助他們，但是他們說這補助是安置費，他們現在沒房屋，一〇八萬安置他們沒房屋，所以不必撥，結果就懸在那裏。文中二不成文中二，錢拿完了，土地永遠是別人的，這是一國兩制嗎？剛陳議員說什麼叫特權，你說沒特權，我們不恨嗎！我們土地讓你用那麼多年，現在給你錢安置你又不走，還要蓋房子給他他才要走。請問以前你們向人家徵收土地是事業特定目的，你向人家徵收土地那些地還人家，

以前向人家徵收一坪四千，現說不定一坪十萬，拜託還人家，公平原則。可以不蓋學校，但以前徵收的土地給還人家。現文中二土地一坪至少還有三十萬，以前被徵收時才四千六，你不但無法依照事業特定目的，今天拿錢拜託他們遷走，不遷，還說無法照顧自己子女，鄭縣長你如果真的是澎湖人，希望你因這案請辭下台，真的對不起澎湖人。這只冰山一角，下月大會我會給你出一很大難關，希望你真正認識澎湖。如果你像建國日報報的那麼好的話，請你真正了解澎湖，而不是人家向你說的，你就相信，給澎湖人一個新的天地。我是民進黨員半路出家，我今天如不是民進黨員我這一票絕對投給陳履安，在我的感覺他不說謊話。你們國民黨主席李登輝今天說一大篇，明天無法收拾了又修正，許水德秘書長，我這輩子最看不起他，每次選舉他都回澎湖說是澎湖人，他做秘書長，澎湖有比台東好嗎？沒有！整天在那裏胡說八道，我很遺憾！這是澎湖人真正的悲哀，但澎湖人勇敢、有骨氣、打不死。雖有很多人趨炎附勢，但這不能怪他，猴群成案，這六點見教。

鄭代理縣長烈：

一、各位對本人厚愛，表現府會團結和諧的氣氛很感謝，特別許議員引用我朋友的話來對我做嘉勉，實在不敢當，我是很平凡的人，沒那麼好。

二、爭取一億八千萬是概數，正好衛生處要將兩個離島衛生所改建為醫院式的衛生所，每所七、八千萬，我檢到一億五、六千萬比較幸運。



三、虎井海水淡化效益低，故障頻傳，二部合成一部不能使用，所以要更新，要全換，包括管線大概五百萬左右。

許議員麗音：

虎井淡化廠從做好只用一個月不能用，國民黨的東西新的就不能用，我說話負責，你談虎井淡化，請問你對將軍、望安水質！

鄭代理縣長烈：

你剛提示儲水槽、深水井，今年度有五百多萬的預算，將軍水水源沒問題！但管線出了狀況，所以剛許議員的檢舉是不是有更具體的資料給我，我一定很慎重處理。

許議員麗音：

我講這樣已經很具體了，我不是調查員也不會潛水。

鄭代理縣長烈：

我們都不是調查員。

許議員麗音：

你雖不是調查員，不然你縣長讓我做，我若是政務官員，我調查給你看，不相信，我明天要去拜訪地檢署林輝煌檢察長，拜託你和我一同去。

鄭代理縣長烈：

我的個性，要攤在太陽底下公開透明。

許議員麗音：

所以你說要具體，那就錯，你不負責任，我已說的很具體，去年埋設的管線，應埋在地下多少公分，不但沒有，現已攤在陽光之下，這要什麼具體。

鄭代理縣長烈：

再進一步了解。

許議員麗音：

不行，我給你一個月時間，不然我直接找馬英九。

鄭代理縣長烈：

自來水是別的單位，不是縣政府權責。

許議員麗音：

雖然不是縣政府的單位，但你有雙重身份。

鄭代理縣長烈：

許議員有這誠意，我很樂意去處理。

許議員麗音：

你有雙重身份，不是陳丕勳，他是人格者。我給你一個月，今天是十月十七日，你是政府官員，問調查站在調查什麼，每天都在調查不知在調查什麼，最會調查那一個百姓在做六合彩，其他都不會，每天都和民意代表在喝酒，怪不得他毫無效力可言。

鄭代理縣長烈：

直昇機我們可以反映，因警察直昇機是做交通指揮為主，救急救難為輔、協助，假設他們同意我們派出來，但一架飛機來，一隊人和一組維修人員，當然成本很高，而且他們不是專業的，他們來做，不如協調海鷗部隊幫忙。

許議員麗音：

直昇機之事，吳德美也盡了力，你很看不起澎湖人，你會死。



鄭代理縣長烈：

我的意思我們反映冷警察直昇隊能駐紮這裏。

許議員麗音：

你是省府政務委員。

鄭代理縣長烈：

直昇機屬警政署，我們來反映。

許議員麗音：

你不要再說反映，你再說這句，你會死得很慘。

鄭代理縣長烈：

沒有反映，他們不曉得我們要。

許議員麗音：

你說這句話會死得很慘。

鄭代理縣長烈：

不然要怎麼來！

許議員麗音：

你回省府看澎湖縣的省議員怎麼說，他說他爭取一架直昇機，隨時可駐紮澎湖來救援，我叫你不要再說，再說你會死。

鄭代理縣長烈：

大家有這希望，我們反映請他們來。

許議員麗音：

不是希望，這是政見發表，甚至落實他的政見，所以你剛才答覆，我不想害你，這架直昇機應該澎湖有的，他說只

是政務官連我們省議員說什麼你都不知道，看不起澎湖人

，你會糟糕，你不要再講，聽說宋楚瑜和他結拜，我不想

害你，如果你再告訴我直昇機維修很困難，你不是在笑澎

湖人是垃圾。

鄭代理縣長烈：

根本解決就是協調一架在這裏最根本，再其次我們有需要請他二十四小時包括夜間也飛來。

許議員麗音：

二十四小時申請只要一個鐘頭就來，澎湖縣的省議員說負責任，絕對隨傳隨到，你還說沒有，你剛答覆維修困難，我是在救你的命。

鄭代理縣長烈：

能達這境界最理想。

許議員麗音：

以後若有澎湖人發生問題無法後送，我就要找你們算帳，因為說到一定做到。

鄭代理縣長烈：

我們要幫忙，我可以二十四小時，我獨身在此。謝謝！醫療船，不只醫療兼做急難救助。

搶案要檢討，不但要檢討如何破案，通報系統是否完整，

過程有無失職，都要檢討。槍隻來源，我不相信澎湖有三

分之一，這邊轉運困難。

許議員麗音：

那你大錯特錯，澎湖轉運最簡單，槍的來源在澎湖多的不



得了。

鄭代理縣長烈：

我不是說沒有，比例上沒那麼高。

許議員麗音：

是警察沒認真在查，我們無人島太多了，我負責任，你不要與我打馬虎眼，不然我帶你去抓、去找，包括澎湖的炸藥在那裏？這不是開玩笑的話。

鄭代理縣長烈：

砂石採取，本地限採，爲了保護國土，不得不由台灣來。

許議員麗音：

我沒問你砂石採取，你答錯了，我們議長在採取砂石，意思是說我反對採取砂石，這句話要修正。

鄭代理縣長烈：

現在有規定，砂石要從台灣來。

許議員麗音：

我不管從那裏來，我剛才說的意思是澎湖的工程品質，我只是借用你的話，我下屆還要選省議員，這句話是你說的，第六工務段要改變、修正，不是我許麗音向你說的。

鄭代理縣長烈：

生活品質低落，我看是偏遠地區普遍的悲哀。關於物價偏高，我看一般人要講究商業道德，不要賺太多。

許議員麗音：

如果不講究商業道德，那怎麼辦？

鄭代理縣長烈：

有一定的法規。很多方式，偏高的可以抵制買，違法的我們政府取締。我買一雙球鞋三百元很便宜。

許議員麗音：

鄭縣長你不能與我打馬虎眼，一雙球鞋三百元，如果是愛迪達一雙三百元是爛貨，（我不講究品牌），跟品牌沒有關係，我講的是品質問題，你答覆的是避重就輕，鄭縣長你不要與我打馬虎眼，（我很具體），我現在將醜話說在前面，我今天跟你說的，你說澎湖生活品質不好，你說不買，我們去那裏買？我們要過海。

鄭代理縣長烈：

這很多問題，不很單純。

許議員麗音：

我希望你能探討真實問題。

鄭代理縣長烈：

一件事情的發生有主、客觀，相當主觀的因素，我沒時間說明，儘量簡短。

輔導拖網漁業的轉業，我沒講過這話，農業科有機會我說明一下，基本上對這違規，我們先宣導然後規勸、取締，最不得已要沒置，重大的移送法院，這些業者爲了怕受罰，所以要守法，這很重要。

許議員麗音：

這句話我反對，我希望你向農委會說，反正中華民國的漁民都不可罰，要罰大陸的也要罰。

鄭代理縣長烈：



沒罰，問題很嚴重，我們爲了保護漁業資源，使我們後代子孫有鮮魚吃。

許議員麗音：

我贊成保護漁業資源，我不會討海，我們規定三海湮內不能以拖網。我問你，三海湮以外澎湖人要在那裏討海，你開闢一漁業區給他們，違法你要罰我贊成，要沒有開闢一漁業生產區，繁文縟節來欺侮澎湖、台灣的漁民。我抗議。

林議員素妹：

談到漁業問題，大陸滾輪式漁船一直侵蝕我們海域，我們政策在八十三年開始取締，八十三年十二月底我們保七也抓到大陸漁船，接著在八十四年十月二日大陸漁船都已侵犯到虎井北方接近馬公內海地區，結果十月十四日又兩度上來，你們也抓到，我覺得這情況很嚴重，等於在我們裏面有拖網，而外面又有那些，我看我們澎湖的海，漁民不聊生，海都變成死海，抓不到魚，然後大陸漁船又那麼囂張，聽說大陸漁船老大被抓到還說：你管我們到那裏去，我們不只到澎湖，我喜歡到那裏就到那裏。已威脅到我們整個近海，不要說公海三浬外，所以本席在這裏有個建議，希望我們具體提出如何保護我們的海域，以前抓到大陸漁船魚穫要拍賣，這都不算，沒收漁具也不管用，保七他們也很辛苦，我覺得我們縣政府應該責成是否專責，就是請保七將抓大陸漁船的過程錄影下來，然後透過縣政府直接寄到海基會，透過海基會與海協會之間，看看對我們怎

麼一個交待，這才是具體的辦法。

鄭代理縣長烈：

謝謝！我想海基與海協會主要就是要談這些比較具體的事。對大陸人發揮同胞愛是應該，但是要有分寸，將他們關起來問題很多，倒不如以你所講將問題整個過程做一個清楚的紀錄，交給海基、海協會去協商。

林議員素妹：

對！讓他們做具體的回應，不是說一定要將他們抓起來，抓起來我們還要負擔養他們，也不方便，（問題很多），所以要請他們做具體的回應。

許議員麗音：

鄭縣長，代用一句，你的意思是台灣人該死，將大陸人抓起來關問題會很多；而將台灣人抓起來關，甚至罰一下，我有權，是不是這樣。

鄭代理縣長烈：

老實講現在我們的法律沒想到對方，他們做他們的處理，我們做我們的處理，不可同日而語。

許議員麗音：

我現在就是告訴你，我們既然沒辦法對他，我現在就是希望你發揮愛心多照顧我們中華民國的漁民。

鄭代理縣長烈：

對方有分寸的照顧，如沒分寸的照顧等於優待他，他來接受你的優待，一而再再而三，甚至我還聽到，他要撞我們的船，他們的船很堅固用杉木做的，而我們都用板子做的



，經不起他們撞。我贊成林議員的意見，送給海基、海協會，做很確實的處理。

許議員麗音：

她的問題很大，我的問題很小。

鄭代縣長烈：

那是根本的處理。

許議員麗音：

你不要把問題插遠了，我一個小小的縣議員拜託你，鄭縣長、政務官員，拜託給漁民一個尊嚴，照顧他們，在我們沒有辦法開拓新漁場，我希望不要對中華民國的漁民那麼苛薄，我只是希望這樣而已。

顏議員重慶：

本會兩位女議員談起大陸漁船滾輪式侵害我們沿海，我在這裏以很嚴肅態度提供給在場的政府官員與新聞媒體和本會同仁做參考，今天錯就錯在大陸漁船到我們澎湖海域從事一種滾輪式的濫捕行爲，對我們海洋資源有影響。我滿贊成縣長的話、看法，我們透過海基會向海協會做嚴正的抗議，這將會將我們澎湖海域的魚類趕盡殺絕。如不這樣，我很誠懇嚴肅告訴各位，我們澎湖漁船都跑去大陸那邊捉魚，他們歡迎你去，甚至你不捉拿錢來換都可以，縣長，今天如果將他們捉了關起來，等到台灣、澎湖的漁民去大陸捉也好、換也好，被關起來，到時這些民意代表要去大陸向海協會說要他們警告他們漁民，告訴他們這樣會把我

們海洋生態完全破壞殆盡。如將他們關起來，靖蘆都會把他們送回去，中華民國憲法有那一條規定他用滾輪式捕魚要關？所以我針對這事提供給大家一個審思，我也滿贊成兩位議員的觀念，縣長可以去抓，高植澎他這個行爲是非常好的，我也贊同他去抓，但背後一個問題不是今天我們能在這裏解決的，所以透過海基會的答覆，我很贊同你的看法。

許議員麗音：

我舉一實際例子，農業科應該知道，我只是請科長做證一下，大陸拖網漁船來到我們姑婆嶼拖網，我們拿他們沒辦法，沒有人敢去取締，保七也沒有，就看他們在那邊。而我們漁民在你還沒有輔導他們轉業前，你們每天都在取締都在罰，而他們才是我們中華民國的漁民，你沒辦法取締大陸漁船，只拿台灣漁民出氣。我父親討海出身，今天拖網漁船破壞海底資源，我承認，但你要開闢一個海底資源、魚場讓他們去抓魚，他如果再犯法罰他，對不對！而你不足，只罰中華民國的漁民。扯到海基會，海基會算什麼東西，如果要當官，巴結一下就有官可做。我今天向你請命，農業科長你快要退休了，我真的希望你在這四個月裏正視這問題，如沒辦法開闢新的魚場讓澎湖漁民有魚可抓，警察局長，在他們換香煙時去捉沒關係，但如果在換魚時，我希望你睜一隻眼閉一隻眼。鄭縣長，你說有沒有道理，因為漁民沒有辦法生活，你們政府高官坐在那裏談政治，你們沒有辦法照顧老百姓的生活，我最重要的目標在



這裏，開闢漁場。不是我吹牛，我父親當年當漁會理事長時，全台灣包括台東都沒辦法比澎湖縣的漁業盛，爲什麼？我們那時因爲漁場沒有二〇〇哩的限制，現在除了二〇〇哩限制外，我們自己本身政府都有三哩之限制，你告訴我，百姓要到那裏抓魚？鄭縣長，吉貝到大陸只有十八哩，去掉三哩就是人家的公海了，你說他們怎麼生活。這樣你聽懂沒有？

鄭代理縣長烈：

我有一粗淺的看法，是不是貴會做一決議，一抗議案，我們送到海基會交給海協會，表示我們強烈不滿。

許議員麗音：

不是，議會如果做決議案也不是給海基會，是給農委會，鄭縣長你到現在還沒搞懂。

鄭代理縣長烈：

農委會轉給海基會一樣。

許議員麗音：

不對，我們不管大陸的漁船，我們管我們澎湖的漁民，這樣你懂沒？我是希望我們漁民的生活，我才不管海基會幹嘛？（對！）我希望不要有三哩，你要他拖網漁船改變，可以，你輔導他轉業，不能農委會出個問題就叫澎湖人沒魚可抓，讓他們坐以待斃。

鄭代理縣長烈：

合法的我們絕對要保障、非法的很對不起！

許議員麗音：

他們也不願意非法，以前拖網漁船是合法的。

鄭代理縣長烈：

看現在，以前是以前。

許議員麗音：

對啊！所以你自己講的讓他們轉業，在政府還沒有輔導他們轉業前，你這苛法，對無知的漁民是不公平的。我現在拜託你，給漁民一個尊嚴，讓他們有生存權。萬科長我只要求這個。我今天不是立法委員，如我是立法委員，海基會我就問他了，還放他在那輕鬆。我做縣議員該做的事，我爲澎湖的漁民請命，因爲你是縣長。

鄭代理縣長烈：

這話正確。

地下停車場我們有規劃兩處，一處在縣府前面廣場，一處在國小操場地下。

老農民大概一個新的名詞「新台幣農」，所以他們應該愛這塊土地，：

許議員麗音：

對不起，鄭縣長我又插一句，地下停車場你說的這二處，是我們上屆第十二屆的事，我現在告訴你，是因澎湖的道路都很窄，現澎湖公教人員大都有車，所以我們已沒停車空間。許萬昌你應該告訴鄭縣長澎湖的情況，因爲海陸間放，大型遊覽車進來澎湖，我們到處沒路可走，所以開闢地下停車場不是只有這兩個地方。鄭縣長，今天是臨時會，我對你相當客氣，你不要與我打馬虎眼。



鄭代理縣長烈：

這是個好的開始，不只是這兩個地方，目前是規劃在這，也不是在我手裏，我剛來而已，我所了解目前是這兩處。

許議員麗音：

因為早上每個人都說你不是過客，你是澎湖的轉機。

鄭代理縣長烈：

不是，我說我沒那能耐，我不是華陀再世。

許議員麗音：

不行，我不能讓你客套，我希望你是澎湖轉機。

鄭代理縣長烈：

我有誠心，我幹一天就要好好做一天，無論是兩、三個月，還是一年半載。這是一個好的開始，現在缺停車場，所以政府規劃地下停車場，我們廣場上沒什麼建築物，公園、操場是很理想的地方，那兩處是初期的，最先要做的，因經費很龐大，做十個、八個我更高興，大家更高興，但錢從那裏來？沒錢！這先開始好嗎！

談到文二中的事，學校的預定地，現產權已經取得了，但還沒搬遷，這是在溝通上有錯誤，在認知上有誤差，他們當做是一種補償費，不是搬遷的費用，我們給他們一億八千萬，他們轉給一戶一佰零八萬，所以有認知上的誤差。

許議員麗音：

你能去溝通嗎？

鄭代理縣長烈：

所以要協調，我們希望儘快，因為馬公國中學生已超過二

千人，太龐大了，學校用地太少，密度太高，所以我們會很積極來處理，現籌備處已設了，土地還未取得，預算還未編，本末倒置。

許議員麗音：

我請教一下，不要說一、二個月或半年，據我所知高植澎大概要明年十月初才會決定是不是會辭職，你這代縣長至少還有一年。我向你拜託，你會不會去溝通這件事？

鄭代理縣長烈：

我希望高縣長盡快回來。我現在領的是省府的薪餉。

許議員麗音：

你不要管高縣長回不回來，我是問你會不會去溝通？你會去促成嗎？

鄭代理縣長烈：

文中二，我們要朝這方向努力。

許議員麗音：

你會積極嗎？

鄭代理縣長烈：

要做。

許議員麗音：

你自己說的哦！

方議員榮一：

鄭代縣長，你剛來我沒什麼問題，今天我請教何局長，上午顏議員也說過澎湖最大的搶案，請問你還沒來前到目前，最大的案子有幾件？



何局長春乾：

我離開澎湖後又回來，強盜案目前一信搶案最大，竊盜案，我知道其中一案是方議員家的被竊，不知幾年前，很抱歉，到現在還未破案。

方議員榮一：

那時是施局長任內，早上縣長說現在不用身分證較不好查，那時我家被竊，出入有用身分證一樣查不到。這案局長要認真點？可能這案會和我那案一樣。

何局長春乾：

謝謝，全力來做。

方議員榮一：

我是這樣建議，還有一點，我最近聽說有員警與朋友喝酒，發生口角向人恐嚇，說如沒出來排解，叫人家三個月要離開澎湖，這事你要查一下。

何局長春乾：

謝謝！我了解一下。

方議員榮一：

還有一點拜託你，可能是大家較看的起我，像洪連和，我被他倒會到現在過了一年多了，沒關係已忘記了，賠錢也就算了，結果這幾天他寫信給我，好像在恐嚇我，說我向新聞媒體說他的壞話，他說如果回來要死要死在我家，說我叫人要殺他。到現在我還說過這話，真的我沒說過要叫人去殺他，我在這公開澄清，為什麼要找上我，很煩。他有否被通緝？

何局長春乾：

要查電腦看看才知道。

方議員榮一：

真的事情，我是怕真的有一天他回來，要死在我家，所以我在這澄清一下。

何局長春乾：

不會，他如回來告訴我們，我們去你家等。

方議員榮一：

剛才我私下向代縣長說過，希望這事要處理。

張議員啓明：

我事先向縣長及各位主管，本會同仁表示歉意，再佔用大家二分鐘，因臨時發現有一、二點事情要求縣長給我們改善，早上請教縣長後才看到建國日報有關七美對外交通問題的報導，提到七美鄉公所說七美機場應該在十月底要開放，現因工程延緩，不知什麼時候才能開放，遙遙無期。看到這段報導我非常痛心。我記得民國六十五年當時做七美跑道只有兩佰萬，在這幾年我們受到民航局重視離島交通，將跑道翻修所花經費大概有八仟萬，民航局對他們施工品質及監驗非常嚴格，據我了解，今天包商應做多少就多少，多做也不行，這麼嚴格的監工只因民航局願慮工程安全問題，不敢太馬虎。我認為這報導是不是會引起施工單位的心理壓力，人家很勤勞在做，而我們這樣批評會影響他，所以我希望建設局許局長要了解情形，因為七美鄉公所資訊非常缺乏無法了解，局長管交通行政，你將能



開放的時間告訴七美鄉公所，並請他們不要亂說話，縣長早日也說過，七美機場在這個月底一定要開放，馬公航空站也已答應，不要因這樣報導而讓施工單位心理壓力很大。

再一項也是有關交通問題，本席來自鄉村、離島，所以了解離島交通的困苦，本席在第三次臨時會時要求七美鄉有一部公共汽車，這公共汽車司機是鄉公所臨時請來的，一個月待遇大概是一萬多元，沒事情是沒關係，萬一發生意情誰要負責，臨時人員是不負責，所以在第三次大會時本席曾提將這七美公車司機納入車船處的編制，那時車船處也好，縣府財主單位也好，都一再反對，因車船處本身都難保，無法救他人，怕虧損更嚴重。那時我說虧損歸虧損，實際實行歸實行，不要兩項合起來，虧損該用什麼途徑來彌補車船處，這另外再來設法。早上縣長也很重視七美這位司機，發生意情臨時人員不負責任，這點縣長很重視，我除了感謝之外，希望車船處好好準備來接航七美公車司機的編制。

拜託陳局長，七美機場很快就會開放，我一再注重夜間緊急導航設備，晚上如果臨時需要緊急起飛的，不是後送就醫就是緊急必要起降，如果沒有夜間導航設備，飛機不敢起、降落，我一再要求夜間導航設備要做，我記得陳局長非常關心這事，已發包一次沒成，趕快第二次要發包好，好配合七美機場開放時能啓用。

陳議員富厚：

第八次臨時會議員發言摘要

有一重大事情要宣布。外來的和尚不一定會唸經，但是外來的和尚今天如果拿出實力來照顧澎湖縣民，我相信在場同仁包括縣府各科室主管，還有民眾都會支持他，我們歡迎你！在這裏不能稱你鄭代縣長，必竟你是官派的，現在澎湖縣有兩位官派縣長，另一位是澎管處處長，沒關係，只要能造就澎湖政治、經濟奇蹟，我們歡迎你。

在這裏要向鄭縣長致最高敬意，那天聽社會科長說：內政部殘障補償金還未下來，已經幾個月了，我們鄭縣長下令從縣府可動用的經費統籌出來墊發。縣長，代表殘障朋友致最高敬意，這是一新的刺激，我們支持你，希望這種魄力繼續用在澎湖，我希望澎湖明天會更好，在這裏向你致最高敬意。

科長，消費合作社問題，不是只拿書而資料而已，裏面弊端重重，而且有人吃得很快，你好好督導一下。不要做大型超級市場，房屋稅要繳、營業稅要繳，而且沒有設限。聽說消費合作社方面消費品質很低劣，侵害消費者權益，這都在我們考慮之中，因時間關係，謝謝各位！縣長，再一次代表殘障朋友感謝你，希望有機會再拿出你的魄力，對澎湖的遠景有助益。







一、澎湖縣議會第十二屆第三次大會議員出席情形統計表

註：○出席 △請假

第九次會議	第八次會議	第七次會議	第六次會議	第五次會議	第四次會議	第三次會議	第二次會議	第一次會議	預備會議	會議姓名		
										黃	劉	顏
○	○	○	○	○	○	○	○	○	○	葉	建	黃
○	△	○	○	○	○	○	○	○	○	玲	昭	陳
△	△	△	△	△	○	○	○	○	○	慶	重	顏
○	○	○	○	○	○	○	○	○	○	音	麗	許
△	○	○	△	○	△	○	○	○	○	山	海	陳
○	○	○	○	○	○	○	○	○	○	扶	再	張
○	○	○	○	○	○	○	○	○	○	川	百	陳
△	○	○	△	○	○	△	○	○	△	郎	榮	洪
△	△	△	△	△	△	△	△	△	△	雄	崑	蘇
○	△	○	△	○	○	△	○	△	○	順	記	陳
○	○	○	○	○	○	○	○	○	△	妹	素	林
○	○	○	○	○	○	○	○	○	○	兩	進	陳
△	○	△	○	○	○	○	○	○	○	璋	毓	李
○	○	○	○	○	○	○	○	○	○	一	榮	方
○	○	○	△	○	○	○	○	○	○	厚	富	陳
△	△	○	○	○	△	○	○	○	○	慨	中	歐
△	○	△	○	△	△	○	○	△	○	喜	雙	莊
○	△	△	○	○	○	○	○	○	○	福	長	許
○	○	○	○	○	○	○	○	○	○	明	啓	張



第廿三次會議	第廿二次會議	第廿一次會議	第二十次會議	第十九次會議	第十八次會議	第十七次會議	第十六次會議	第十五次會議	第十四次會議	第十三次會議	第十二次會議	第十一次會議	第十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三次大會議員出席情形統計表

計 請 假	合 出 席	第 卅 三 次 會 議	第 卅 二 次 會 議	第 卅 一 次 會 議	第 三 十 次 會 議	第 廿 九 次 會 議	第 廿 八 次 會 議	第 廿 七 次 會 議	第 廿 六 次 會 議	第 廿 五 次 會 議	第 廿 四 次 會 議
		2	32	○	○	○	○	○	○	○	○
3	31	○	○	○	○	○	△	○	○	○	○
17	17	○	○	○	○	○	○	△	○	△	○
2	32	○	○	○	○	○	△	○	○	○	○
6	28	○	○	○	○	○	○	○	○	○	○
2	32	○	○	○	○	○	○	○	○	○	○
2	32	○	○	○	○	○	○	○	○	○	○
15	19	○	○	○	○	○	○	○	○	○	○
17	17	○	○	○	○	○	△	○	△	○	△
12	22	○	△	○	○	○	○	○	△	○	○
6	28	○	○	○	○	○	○	○	○	○	○
1	33	○	○	○	○	○	○	○	○	○	○
10	24	○	○	○	○	△	○	○	△	○	○
1	33	○	○	○	○	○	○	○	○	○	○
3	31	○	○	○	○	○	○	○	○	○	○
9	25	○	○	○	○	○	○	○	○	○	○
15	19	△	○	○	○	○	△	△	○	○	○
3	31	○	○	○	○	○	○	○	○	○	○
2	32	○	○	○	○	○	○	○	○	○	○



## 二、澎湖縣議會第十三屆第六次臨時會議出席情形統計表

註：○出席 △請假

計 請 假	合 出 席	第 九 次 會 議	第 八 次 會 議	第 七 次 會 議	第 六 次 會 議	第 五 次 會 議	第 四 次 會 議	第 三 次 會 議	第 二 次 會 議	第 一 次 會 議	會 議 名 稱 姓 名		
											姓	名	名
3	6	△	○	○	△	○	○	○	△	○	葉	建	黃
1	8	○	○	○	△	○	○	○	○	○	玲	昭	陳
1	8	○	△	○	○	○	○	○	○	○	慶	重	顏
0	9	○	○	○	○	○	○	○	○	○	音	麗	許
3	6	○	○	○	△	○	○	△	○	△	山	海	陳
3	6	△	△	○	△	○	○	○	○	○	扶	再	張
0	9	○	○	○	○	○	○	○	○	○	川	百	陳
4	5	△	○	○	○	○	△	△	△	○	郎	榮	洪
3	6	○	○	△	○	△	○	△	○	○	雄	崑	蘇
2	7	△	△	○	○	○	○	○	○	○	順	記	陳
0	9	○	○	○	○	○	○	○	○	○	妹	素	林
0	9	○	○	○	○	○	○	○	○	○	兩	進	陳
8	1	△	△	△	△	△	△	△	△	○	璋	毓	李
0	9	○	○	○	○	○	○	○	○	○	一	榮	方
0	9	○	○	○	○	○	○	○	○	○	厚	富	陳
0	9	○	○	○	○	○	○	○	○	○	慨	中	歐
5	4	△	△	△	△	○	○	○	△	○	喜	雙	莊
1	8	○	○	△	○	○	○	○	○	○	福	長	許
1	8	○	○	○	○	○	○	△	○	○	明	啓	張



三、澎湖縣議會第十三屆第七次臨時會議員出席情形統計表

註：○出席 △請假

計	合	第	第	第	第	第	預	會議		
								請	出	名
假	席	五	四	三	二	一	備	名	名	名
		次	次	次	次	次	會			
		會	會	會	會	會	議			
		議	議	議	議	議				
1	5	△	○	○	○	○	○	築	建	黃
0	6	○	○	○	○	○	○	玲	昭	陳 劉
5	1	○	△	△	△	△	△	慶	重	顏
5	1	○	△	△	△	△	△	音	麗	許
2	4	○	△	○	○	○	△	山	海	陳
3	3	○	○	○	△	△	△	扶	再	張
0	6	○	○	○	○	○	○	川	百	陳
0	6	○	○	○	○	○	○	郎	榮	洪
3	3	○	△	△	○	○	△	雄	崑	蘇
6	0	△	△	△	△	△	△	順	記	陳
0	6	○	○	○	○	○	○	妹	素	林
0	6	○	○	○	○	○	○	兩	進	陳
6	0	△	△	△	△	△	△	璋	毓	李
0	6	○	○	○	○	○	○	一	榮	方
0	6	○	○	○	○	○	○	厚	富	陳
0	6	○	○	○	○	○	○	慨	中	歐
2	4	△	○	○	△	○	○	喜	雙	莊
0	6	○	○	○	○	○	○	福	長	許
1	5	○	○	○	○	○	△	明	啓	張



## 四、澎湖縣議會第十三屆第八次臨時會議員出席情形統計表

註：○出席 △請假

計	合	第	第	第	第	預	會		
							議	姓	名
請	出	四	三	二	一	備	名	稱	名
假	席	次	次	次	次	會	議	議	議
1	4	○	○	○	○	△	築	建	黃
2	3	△	○	○	○	△	玲	昭	陳
0	5	○	○	○	○	○	慶	重	顏
0	5	○	○	○	○	○	音	麗	許
3	2	△	○	○	△	△	山	海	陳
0	5	○	○	○	○	○	扶	再	張
0	5	○	○	○	○	○	川	百	陳
1	4	○	○	○	○	△	郎	榮	洪
1	4	○	○	○	△	○	雄	崑	蘇
1	4	○	○	○	○	△	順	記	陳
0	5	○	○	○	○	○	妹	素	林
0	5	○	○	○	○	○	兩	進	陳
5	0	△	△	△	△	△	璋	毓	李
0	5	○	○	○	○	○	一	榮	方
0	5	○	○	○	○	○	厚	富	陳
0	5	○	○	○	○	○	慨	中	歐
3	2	△	△	△	○	○	喜	双	莊
4	1	△	△	△	○	△	福	長	許
0	5	○	○	○	○	○	明	啓	張







六、澎湖縣議會第十三屆第六次臨時會決議案分類統計表

保	緩	留	併	擱	否	議						決		提	決						
						送請政府酌情辦理	送請政府儘速辦理	送請政府研究辦理	送請政府依法辦理	送請政府切實辦理	修正	照原案通過	案		議	類					
留	議	議	案	置	決	參	理	理	理	理	過	過	數	議	案	類	別				
												3	3	議	交	長	議				
					5						1	31	37	案	提	府	政	縣			
															案	議	提	關	機	關	有
															案	規	法	行	單	縣	
															案						專
												2	2	類	政	民	議				
															類	政	財				
												2	2	類	育	教	員				
												18	18	類	設	建					
												1	1	類	政	警	提				
												5	5	類	業	農					
												8	8	動		臨					
												36	36		計		案				
							1	1	3		1		6	案	願	請					
					5	1	1	3		1	1	70	82	計		總					







